

报批稿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临湘市晔诚肉食品有限公司搬迁重建小型生猪屠宰场点项目（年屠宰4万头）

建设单位（盖章）： 临湘市晔诚肉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报批稿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临湘市晔诚肉食品有限公司搬迁重建  
小型生猪屠宰场点项目(年屠宰4万头)

建设单位(盖章)：临湘市晔诚肉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03130168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1g02c		
建设项目名称	临湘市晔诚肉食品有限公司搬迁重建小型生猪屠宰场点项目(年屠宰4万头)		
建设项目类别	10-018屠宰及肉类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临湘市晔诚肉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2MABUMWKE30		
法定代表人(签章)	喻雨蓉		
主要负责人(签字)	喻海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喻海军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九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RL5Q53U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锋	2015035430350000003510430097	BH001763	李锋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锋	全本	BH001763	李锋

###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信息

## 湖南九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20-08-19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3-08-22 - 2024-08-21

信用记录

#### 基本情况

#####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湖南九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RL5Q53U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高桥街道美林街35号益阳山生态园4栋306		

####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编制人员情况

#####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要编制
1	临湘市群诚内食品...	11g02c	报告表	10-018屠宰及肉...	临湘市群诚内食品...	湖南九湘环保科技...	李锋	李锋
2	湖南安顺电力建设...	kkojl6	报告表	55-161输变电工程	湖南安顺电力建设...	湖南九湘环保科技...	郭建	郭建
3	云溪区松栎湖水系...	100s5k	报告表	51-128河湖整治...	岳阳市云河建设开...	湖南九湘环保科技...	郭建	郭建
4	浏阳市生活垃圾焚烧...	z11ip6	报告书	55-161输变电工程	湖南浏阳军信环保...	湖南九湘环保科技...	李锋	龙霖鑫
5	湖南中创化工股份...	4812b0	报告书	23-044基础化学...	湖南中创化工股份...	湖南九湘环保科技...	郭建	郭建
6	年产3400件特种车...	8d77g0	报告表	31-069锅炉及原...	岳阳山益科技有限...	湖南九湘环保科技...	李锋	李锋
7	年产50万支浮标建...	pw2h7h	报告表	21-040文教办公...	临湘市南岛科技有...	湖南九湘环保科技...	郭建	郭建
8	临湘市旧李金属制...	x66o3v	报告表	30-066结构性能...	临湘市旧李金属制...	湖南九湘环保科技...	郭建	郭建
9	岳阳城康精神病医...	5wa3y7	报告表	49-108医院; 专...	岳阳城康精神病医...	湖南九湘环保科技...	李锋	李锋

####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 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累计 21 本	
报告书	3
报告表	18
其中, 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累计 2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2

#### 编制人员情况 (单位: 名)

编制人员 总计 3 名	
具备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	2

激活 Windows  
转到“设置”以激活 Windows。

### 人员信息查看

## 李锋

注册时间: 2019-10-29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3-10-29 - 2024-10-28

信用记录

#### 基本情况

##### 基本信息

姓名:	李锋	从业单位名称:	湖南九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503543035000003510430097	信用编号:	BH001763

####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要编制
1	临湘市群诚内食品...	11g02c	报告表	10-018屠宰及肉...	临湘市群诚内食品...	湖南九湘环保科技...	李锋	李锋
2	浏阳市生活垃圾焚烧...	z11ip6	报告表	55-161输变电工程	湖南浏阳军信环保...	湖南九湘环保科技...	李锋	龙霖鑫
3	年产3400件特种车...	8d77g0	报告表	31-069锅炉及原...	岳阳山益科技有限...	湖南九湘环保科技...	李锋	李锋
4	岳阳城康精神病医...	5wa3y7	报告表	49-108医院; 专...	岳阳城康精神病医...	湖南九湘环保科技...	李锋	李锋
5	岳阳东方雨虹防水...	620w72	报告表	23-044基础化学...	岳阳东方雨虹防水...	湖南九湘环保科技...	李锋	李锋
6	1000万平方米/年反...	3tq3l5	报告表	27-056砖瓦、石...	岳阳东方雨虹防水...	湖南九湘环保科技...	李锋	李锋
7	年产5万吨热解脱项...	5kstb7	报告表	15_036基本化学原...	岳阳东方雨虹防水...	湖南九湘环保科技...	李锋	李锋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 页码 1 / 共 7 条

####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 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累计 7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7
其中, 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累计 1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1

激活 Windows  
转到“设置”以激活 Windows。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湖南九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MA4RL5Q53U）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临湘市晔诚肉食品有限公司搬迁重建小型生猪屠宰场点项目（年屠宰4万头）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李锋（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5035430350000003510430097，信用编号BH00176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李锋（信用编号BH001763）（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临湘市晔诚肉食品有限公司搬迁重建小型生猪屠宰场点项目（年屠宰4万头）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及对应页码
1	细化项目由来，强化项目搬迁重建的必要性分析，完善规划情况及分析规划相符性，补充项目建设与《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GB12694-2016）、《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710号）、《屠宰及肉类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285—2023）相符性分析，核实项目与生态红线的位置关系，强化“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补充自规局查询结论，补充桃林镇选址意见，据此强化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P21 已细化由来，强化项目搬迁重建的必要性分析；P1-3 已完善规划情况及分析规划相符性（规划见附件5）；P5-16 已补充项目建设与《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屠宰及肉类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相符性分析；P16-20 已核实项目与生态红线的位置关系，强化“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3-4 已强化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附图7 已补充自规局查询结论，附件10 已补充桃林镇选址意见。
2	建设内容一览表核实细化主体工程，明确初期雨水池建设情况，明确检验室使用试剂、设备情况，明确屠宰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规模，明确危废暂存间的建设情况。明确本搬迁项目利旧设备、淘汰设备、新增设备，分析项目产能的匹配性。	P22-23 建设内容一览表已核实细化主体工程，P23、P25 已明确检验室使用试剂、设备情况，P45-46 已明确初期雨水池建设情况，P47 已明确屠宰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规模，P57 已明确危废暂存间的建设情况；P24、P25 已明确本搬迁项目利旧设备、淘汰设备、新增设备，已补充分析项目产能的匹配性。
3	核实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说明现有屠宰点环保手续办理情况、屠宰规模、采取的污防措施，明确现有屠宰点搬迁后生态恢复责任主体。	P36 已核实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P29-30 已调查说明现有屠宰点环保手续办理情况、屠宰规模、采取的污防措施，已明确现有屠宰点搬迁后生态恢复责任主体。
4	核实专用管道建设规模，关注管网建设工程，细化项目施工期污防措施及管理要求，补充施工期土石方平衡分析。	P22 已核实专用管道建设规模，完善管网建设工程，P37-40 已细化项目施工期污防措施及管理要求，P39 已补充施工期土石方平衡分析。
5	细化污水处理站工程建设内容，结合《屠宰及肉类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285—2023）强化屠宰废水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补充鱼塘租赁协议。	P46-48 已细化污水处理站工程建设内容，已强化屠宰废水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附件12 已补充鱼塘租赁协议。
6	进一步核实隔离间、待宰间、屠宰间、污水处理站恶臭源强，结合结合《屠宰及肉类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285—2023），强化恶臭处理措施可行性；完善噪声影响分析内容；核实危废种类，提出牲畜粪便、检疫固废等固废转运频次要求，补充病死猪处置协议，明确事故池建设规格及位置。	P40-44 已核实恶臭源强，已强化恶臭处理措施可行性；P50-53 已完善噪声影响分析；P55-57 已核实危废种类，已提出牲畜粪便、检疫固废等固废转运频次要求，P58 已明确事故池建设规格及位置；附件13 已补充病死猪处置协议。
7	核实废水总量控制指标，核实环保投资，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P36、P58 已核实废水总量控制指标，P59-60 已核实环保投资，P63-64 已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P67-68 已完善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63
六、结论 .....	65
附表 .....	66

## 附件

附件 1：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4：临湘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关于整合设置小型生猪屠宰点的请示

附件 5：临湘市小型生猪屠宰场（点）设置规划

附件 6：临湘市农业农村局小型生猪屠宰点设立选址意见表

附件 7：拟整合路南 6 乡镇屠宰点统一规范经营意见

附件 8：临湘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节选）及自然资源部门意见

附件 9：林业部门意见

附件 10：桃林镇人民政府关于项目选址的意见

附件 11：住建部门关于同意接纳废水的意见

附件 12：周边鱼塘租赁协议

附件 13：无害化处理协议

附件 14：项目土石方去向方案

附件 15：专家评审意见及签到表

##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用地红线图

附图 3：项目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4：屠宰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外环境关系图及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6：项目与临湘市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套合图

附图 7：自然资源部门“三区三线”成果套合查询图

附图 8：生态红线图

附图 9：项目现场图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临湘市晔诚肉食品有限公司搬迁重建小型生猪屠宰场点项目(年屠宰4万头)		
项目代码	2303-430682-04-05-276492		
建设单位联系人	喻海军	联系方式	18274119345
建设地点	临湘市桃林镇清泉社区木头冲		
地理坐标	(113度24分12.791秒, 29度19分50.639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51 牲畜屠宰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18.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其他屠宰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临湘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临发改备案(2023)24号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151.2
环保投资占比(%)	18.9	施工工期	6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479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u>临湘市人民政府《临湘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u> <u>《临湘市小型生猪屠宰场(点)设置规划》(临政办函〔2023〕38号)</u>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p>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分 析</p>	<p><b>1.与《临湘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b></p> <p>2023年10月临湘市人民政府印发《临湘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明确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构建国土空间新格局。其中第四章农业空间与乡村振兴要求“规范市城村庄布局与分类，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深入推进乡村产业振兴。保障乡村振兴设施、公益事业、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乡村产业融合发展的乡村振兴建设用地……。”，同时明确了“临湘市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等内容。</p> <p>临湘市晔诚肉食品有限公司搬迁重建小型生猪屠宰场点项目属于属于《临湘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临湘市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中临湘市畜禽屠宰场点建设项目（长安街道、桃林镇、羊楼司镇、聂市镇）的重点项目之一（详见附件），项目属于桃林镇乡村振兴内容，临湘市自然资源局经与《临湘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分区套合图查询，该项目用地目前已调规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符合国土规划分区要求。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临湘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p> <p><b>2.与《临湘市小型生猪屠宰场（点）设置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临湘市小型生猪屠宰场（点）设置规划》（见附件5）中设置布局“具体区域划分如下：临湘市欣盛肉食品有限公司生猪产品重点供应范围为长安街道、五里牌街道、云湖街道，可利用现代流通网络，提高配送能力，设置定点屠宰肉品销售专柜，扩大对乡镇配送服务半径，保障乡镇放心肉的供应；桃林镇定点屠宰点年屠宰能力为4.1万头，生猪产品供应范围为桃林镇、忠防镇、桃矿街道、詹桥镇、长塘镇和白羊田镇；羊楼司镇定点屠宰点年屠宰能力为2.8万头，生猪产品供应范围为羊楼司镇、坦渡镇和五里牌街道部分区域；聂市镇定点屠宰点年屠宰能力为3.1万头，生猪产品供应范围为聂市镇、江南镇和黄盖镇。屠宰点的设施设备要符合行业要求，各屠宰点应严格履行企业主体责任，把住源头，实行宰杀生猪统一调入、杜绝无序调入；严格按照规定执行非洲猪瘟血检，待血检合格后才能宰杀。同时，统一组织安全货源，实行点对点调运。”临湘市晔诚肉食品有限公司搬迁重建小型生猪屠宰场点项目（年屠宰4万头）选址属于该规划设置布局中的桃林镇定点屠宰点，拟建规模未超过规划要求的年屠宰能力4.1万头，生猪产品供应范围为桃林镇、忠防镇、桃矿街道、詹桥镇、长塘镇和白羊田镇，与规划布局要求一致。项目布局、规模及生猪产品供</p>
-----------------------------------	--

应范围均符合《临湘市小型生猪屠宰场（点）设置规划》的要求。

**1、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修订），该项目属C1351 牲畜屠宰，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见下表：

表 1-1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符合性分析

文件	规定	企业情况	结果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限制类-十二、轻工-24、年屠宰生猪 15 万头及以下、肉牛 1 万头及以下、肉羊 15 万只及以下、活禽 1000 万只及以下的屠宰建设项目（少数民族地区除外）	本项目为桃林镇小型生猪屠宰点搬迁重建项目，规模为年屠宰生猪 4 弯头，为生猪产品供应范围的路南片区 6 个乡镇（即桃林镇、忠防镇、桃矿街道、詹桥镇、长塘镇和白羊田镇的原有生猪屠宰点）约 4.1 万头/年的小型生猪屠宰点产能根据临湘市政府要求搬迁重建项目，未新增规模和扩大产能，不属于限制类规定的范畴。	符合
	淘汰类-（十二）轻工-28、桥式劈半锯、敞式生猪烫毛机等生猪屠宰设备	本项目使用的生猪屠宰设备为机器人劈半锯、滚筒式密闭烫毛机和液压式刨毛机，未使用桥式劈半锯、敞式生猪烫毛机等生猪屠宰设备	符合
	淘汰类-（十二）轻工-29、猪、牛、羊、禽手工屠宰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为机械屠宰工艺，未使用手工屠宰工艺。	

其他符合性分析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产工艺、规模、设备、产品等均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小型生猪定点屠宰场点设置的意见》（湘农发〔2022〕3 号），边远和交通不便的农村地区可设置小型生猪定点屠宰场点。根据临湘市政府《关于全市小型生猪定点屠宰点设置规划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临府阅〔2022〕17 号）和《临湘市小型生

猪屠宰场（点）设置规划》，“原则同意在全市农村设置 3 个小型生猪定点屠宰点，分别是 1.桃林镇屠宰点。年屠宰能力为 4.1 万头，生猪产品供应范围为桃林镇、忠防镇、桃矿街道、詹桥镇、长塘镇和白羊田镇……”，本项目为桃林镇屠宰点，年屠宰能力 4 万头，符合要求。

因此，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 2、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建设项目位于临湘市桃林镇清泉社区木头冲，现状主要为山林地，根据自然资源部门关于项目与“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套合查询结果（见附件 7）以及相关部门的意见，该宗地块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各级自然保护区，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临湘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和《临湘市小型生猪屠宰场（点）设置规划》的要求，选址符合桃林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产业规划布局要求（见附件 10），满足动物防疫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并取得临湘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自然资源部门、林业部门和桃林镇人民政府的同意（详见附件附图）。临近 G353 国道，交通便利，项目原料及产品运输有保证。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空气等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项目与周边环境有良好的相容性；根据周围环境调查，居民点主要分布在厂区北侧和东南侧，距离厂区最近的散户居民住宅也在 400 米之外，厂区西侧和南侧有自然山体阻隔可作为天然的隔声屏障，在认真落实各项处理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 3、与《关于进一步规范小型生猪定点屠宰场点设置的意见》（湘农发〔2022〕3 号）的符合性分析

《关于进一步规范小型生猪定点屠宰场点设置的意见》（湘农发〔2022〕3 号），2022 年 1 月 21 日实施，本分析选取对建设有选址布局的限制性或生态环境相关要求的条款进行相符性分析（与前述政策相同的条款不再重复分析），详见下表。

表 1-2 与《关于进一步规范小型生猪定点屠宰场点设置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文件	规定	企业情况	结果
----	----	------	----

<p>—《关于进一步规范小型生猪定点屠宰场点设置的意见》—（湘农发—〔20</p>	<p>一、坚持科学规划。边远和交通不便的农村地区可设置小型生猪定点屠宰场点。各地应按照《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规定,本着便民、科学、合理的原则,制定小型生猪定点屠宰场点设置规划,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小型生猪定点屠宰场点设置应明确建设地点、屠宰规模、生猪产品供应范围。原则上,小型生猪定点屠宰场点的设置地点应距离县城 40 公里以上或车程 60 分钟以上。</p> <p>二、实行总量控制。鼓励现代化的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完善冷鲜配送设施,实行肉品冷链配送,最大范围扩大对所在县市区农村地区的肉品供应。凡是通过冷链配送能够保障肉品供应的乡镇,不再新增设置生猪定点屠宰场点,逐步压缩过剩产能,遏制重复建设。交通便利、配送体系健全的地区应逐步减少直至取消小型生猪定点屠宰场点。山区、林区等交通不便地区的设置数量应严格控制。县域内小型生猪定点屠宰场点的设置数量,原则上不超过该县乡镇数量的 25%。已超过设置数量的,应合理撤并,逐步减少。未达到设置数量的,应从严控制。</p> <p>六、明确供应范围。小型生猪定点屠宰场点生猪产品的供应范围原则上限于所在乡镇及其相邻周边乡镇,具体范围由县级人民政府进行明确。支持小型生猪定点屠宰场点延伸产业链条,推进养宰销一体化发展。对实行地方猪养殖、特色化养殖、品牌化经营的跨区域年养宰销 2 万头以上的一体化企业,其小型生猪定点屠宰场点的生猪产品可在自有肉品专卖店内销售。</p>	<p>本项目为小型生猪屠宰点搬迁重建项目,位于临湘市桃林镇清泉社区,规模为年屠宰 4 万头,生猪产品供应范围为桃林镇、忠防镇、桃矿街道、詹桥镇、长塘镇和白羊田镇,符合经临湘市政府批准的《临湘市小型生猪屠宰场（点）设置规划》总量控制和规划设置布局“具体区域划分如下：桃林镇定点屠宰点年屠宰能力为 4.1 万头,生猪产品供应范围为桃林镇、忠防镇、桃矿街道、詹桥镇、长塘镇和白羊田镇”的要求。</p>	<p>符合</p>
---	--	---	-----------

2 2 1 3 号 )	<p>三、严格设置标准。小型生猪定点屠宰场点的设置条件应符合乡村规划、动物防疫、生态环保、肉品品质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现有小型生猪定点屠宰场点不符合设置要求的,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规定进行处理。新建小型生猪定点屠宰场点的年设计屠宰能力应在2万头以上,对辐射人口数量少的边远山区可适当放宽。</p>	<p>项目年设计屠宰能力4万头,搬迁新建将按乡村规划、动物防疫、生态环保、肉品品质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落实相应要求和措施。</p>	符合
	<p>四、提升发展质量。积极组织开展小型生猪定点屠宰场点标准化创建。新建屠宰场点内实行待宰、屠宰、肉品销售分区管理和机械化屠宰,净污道和出入场车道分离,建设运输车辆洗消通道和必要的冷藏设施。现有小型生猪定点屠宰场点应实施技术、工艺和设备改造,提升现代屠宰技术和设施设备水平,3年内基本达到标准化建设要求。坚决淘汰手工屠宰等落后工艺和落后产能。对环保不达标或存在生产安全、动物防疫等重大风险隐患的问题企业依法予以关停、取缔。</p>	<p>本项目的待宰、屠宰、肉品销售分区管理,采用机械化屠宰,净污道和出入场车道分离设置,入口处设置了建设运输车辆洗消通道,屠宰车间设置了冷冻库等必要的冷藏设施。</p>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湘农发〔2022〕3号文件的要求。</p>			
<p><b>4、与《湖南省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b></p>			
<p>《湖南省生猪屠宰管理条例》根据2020年6月12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等二十一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0年6月12日实施,本分析选取对建设有选址布局的限制性或生态环境相关要求的条款进行相符性分析(与前述政策相同的条款不再重复分析),详见下表。</p>			
<p>表 1-3 与《湖南省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p>			
文 件	规 定	企 业 情 况	结 果

	《湖南省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0年第二次修正	<p>第九条新建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和小型生猪屠宰点的选址，应当远离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医院、学校等公共场所以及居民住宅区五百米以外，并不得妨碍或者影响所在地居民生活和公共场所的活动。</p>	<p>本项目选址 500m 范围内仅有零散分布的散户居民，无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医院、学校等公共场所以及居民住宅区。</p>	符合
		<p>小型生猪屠宰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充足水源，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p> <p>（二）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屠宰设备和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屠宰场地；</p> <p>（三）有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技术人员；</p> <p>（四）有经考核合格的肉品品质检验人员；</p> <p>（五）有相应的检验设备、消毒设施以及符合生态环境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p> <p>（六）有相应的病害生猪以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p> <p>（七）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p>	<p>①有自来水水厂供水；</p> <p>②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设备和场地；</p> <p>③有健康证的屠宰技术员；</p> <p>④有质检人员；</p> <p>⑤有检验设备，有消毒设施和设备，有污染防治设施；</p> <p>⑥根据 2021 年修订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病死猪无害化可以委托处理处置；</p> <p>⑦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p>	符合

#### 5、与《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GB12694-2016）符合性分析

《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GB12694-2016）》于 2017 年 12 月 23 日实施，本分析选取对建设有选址布局的限制性或生态环境相关要求的条款进行相符性分析（与前述政策相同的条款不再重复分析），详见下表。

表 1-4 与《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符合性分析（节选）

文件	规定	企业情况	结果
----	----	------	----

	<p>《 畜 禽 屠 宰 加 工 卫 生 规 范 》</p>	<p>3.2 选址</p> <p>3.2.1 卫生防护距离应符合 GB18078.1 及动物防疫要求（其中《GB/T 18078.1-2012 农副食品加工业卫生防护距离 第1部分：屠宰及肉类加工业》规定“生产规模≤50 万头/年，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为 2~4m/s 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为 300m”）。</p> <p>3.2.2 厂址周围应有良好的环境卫生条件。厂区应远离受污染的水体,并应避开产生有害气体、烟雾、粉尘等污染源的工业企业或其他产生污染源的地区或场所。</p> <p>3.2.3 厂址必须具备符合要求的水源和电源,应结合工艺要求因地制宜地确定,（HACCP 公众号不错）并应符合屠宰企业设置规划的要求。</p>	<p>本项目选址 4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项目规模为年屠宰 4 万头,临湘市近五年平均风速约 2.2m/s, 将按《GB/T 18078.1-2012 农副食品加工业卫生防护距离 第1部分：屠宰及肉类加工业》要求设置 300m 卫生防护距离,并提出 300 米内禁止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规划建设要求;同时本项目选址已由临湘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现场查验确认选址符合相关要求并取得同意选址的意见（详见附件 6）。</p>	符合
		<p>3.3 厂区环境</p> <p>3.3.1 厂区主要道路应硬化(如混凝土或沥青路面等),路面平整、易冲洗,不积水。</p> <p>3.3.2 厂区应设有废弃物、垃圾暂存或处理设施,废弃物应及时清除或处理,避免对厂区环境造成污染。厂区内不应堆放废弃设备和其他杂物。</p> <p>3.3.3 废弃物存放和处理排放应符合国家环保要求。</p> <p>3.3.4 厂区内禁止饲养与屠宰加工无关的动物。</p>	<p>厂址周围有良好的环境卫生条件,具备符合要求的水源和电源,符合《临湘市小型生猪屠宰场（点）设置规划》要求,建设过程中将按同步落实厂区道路、固废设施等厂区环境要求;厂区内不饲养与屠宰加工无关的动物。</p>	符合



	<p>4 厂房和车间</p> <p>4.1 设计和布局</p> <p>4.1.1 厂区应划分为生产区和非生产区。活畜禽、废弃物运送与成品出厂不得共用一个大门,场内不得共用一个通道。</p> <p>4.1.2 生产区各车间的布局与设施应满足生产工艺流程和卫生要求。车间清洁区与非清洁区应分隔。</p> <p>4.1.3 屠宰车间、分割车间的建筑面积与建筑设施应与生产规模相适应。车间内各加工区应按生产工艺流程划分明确,人流、物流互不干扰,并符合工艺、卫生及检疫检验要求。</p> <p>4.1.4 屠宰企业应设有待宰圈(区)、隔离间、急宰间、实验(化验)室、官方兽医室、化学品存放间和无害化处理间。屠宰企业的厂区应设有畜禽和产品运输车辆和工具清洗、消毒的专门区域。</p> <p>4.1.5 对于没有设立无害化处理间的屠宰企业,应委托具有资质的专业无害化处理场实施无害化处理。</p>	<p>项目厂区按要求划分为生产区和生活办公区。活畜禽、废弃物运送与成品出厂分别设置有专门的生猪入口和成品出口大门,场内未共用一个通道。</p> <p>生产区各车间的布局与设施满足生产工艺流程和卫生要求。车间分隔设置清洁区与非清洁区。</p> <p>屠宰车间(含分割区)的建筑面积与建筑设施与生产规模相适应。车间内各加工区按生产工艺流程划分明确,人流、物流互不干扰,并符合工艺、卫生及检疫检验要求。</p> <p>项目设有待宰圈、隔离间(最边缘的一个待宰圈)、急宰间(最靠近加工生产线的一个待宰圈)、卫检室(化验室、官方兽医室、化学品存放间)和病体间(无害化处理间),详见附图4。厂区设有畜禽和产品运输车辆和工具清洗、消毒的专门区域。</p> <p>项目没有设立无害化处理间,已与具有资质的专业无害化处理场湖南凯天北斗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临湘市无害化处理中心运营单位)签订协议委托</p>	符合
--	---	---	----

	<p>5.2 排水要求</p> <p>5.2.1 屠宰与分割车间地面不应积水,车间内排水流向应从清洁区流向非清洁区。</p> <p>5.2.2 应在明沟排水口处设置不易腐蚀材质格栅,并有防鼠、防臭的设施。</p> <p>5.2.3 生产废水应集中处理,排放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p>	<p>屠宰车间(含分割区)地面不积水,车间内排水流向应从清洁区流向非清洁区。在明沟排水口处按要求设置不易腐蚀材质格栅,并有防鼠、防臭的设施。</p> <p>项目设有废水处理站集中处理生产废水,排放符合国家标准。</p>	
	<p>5.8 废弃物存放与无害化处理设施</p> <p>5.8.1 应在远离车间的适当地点设置废弃物临时存放设施,其设施应采用便于清洗、消毒的材料制作;结构应严密,能防止虫害进入,并能避免废弃物污染厂区和道路或感染操作人员。车间内存放废弃物的设施和容器应有清晰、明显标识。</p> <p>5.8.2 无害化处理的设备配置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满足无害化处理的需要。</p>	<p>项目在远离车间加工区域的位置设置有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其设施采用便于清洗、消毒的材料制作;结构严密,能防止虫害进入,并能避免废弃物污染厂区和道路或感染操作人员。车间内存放废弃物的设施和容器按要求设置清晰、明显标识。与具有资质的专业无害化处理场湖南凯天北斗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临湘市无害化处理中心运营单位)签订协议委托实施无害化处理(见附件13)。</p>	符合
<p><b>6、与《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710号)符合性分析</b></p> <p>《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于2024年1月1日施行,本分析选取对建设有选址布局的限制性或生态环境相关要求的条款进行相符性分析(与前述政策相同的条款不再重复分析),详见下表。</p> <p>表 1-5 与《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分析(节选)</p>			

	文件	规定	企业情况	结果
	《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	<p>第十四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符合省级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p> <p>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具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规定的水源和符合要求的电源。厂区周围应当有良好的环境卫生条件,远离产生污染源的工业企业或其他场所,远离受污染的水体以及虫害大量孳生的场所。</p>	<p>本项目选址符合省级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具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规定的水源和符合要求的电源。厂区周围有良好的环境卫生条件,周边无产生污染源的工业企业或其他场所,无受污染的水体以及虫害大量孳生的场所,并取得临湘市农业农村局同意(详见附件6)。</p>	符合

	<p>第十六条 厂区布局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厂区划分为生产区和非生产区,二者之间设有隔离施;(二)成品出厂应当使用专用通道和出入口,运送生猪和废弃物的,不得与其共用;(三)设有待宰间、隔离间、屠宰间、急宰间、检验室、官方兽医和无害化处理间(或暂存设施)等;(四)分别设有生猪运输车辆、产品运输车辆以及工具清洗消的区域,生猪运输车辆清洗消毒区域应当临近生猪卸载区域;(五)有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p>	<p>本项目厂区划分为生产区和非生产的办公生活区,二者之间设有隔离设施;成品出厂使用厂区内靠近南侧的专用通道和出入口,运送生猪和废弃物的使用靠近厂区北侧的通道和出入口,两者不共用;设有待宰间、隔离间、屠宰间、急宰间、检验室、官方兽医和无害化暂存设施等;厂区出入口附近分别设有生猪运输车辆、产品运输车辆以及工具清洗消的区域,生猪运输车辆清洗消毒区域临近生猪卸载区域;设置有符合环保要求的污水处理站、废气防治设施以及固废暂存间等,厂区布局符合相关要求(详见附图3、附图4以及前述与《关于进一步规范小型生猪定点屠宰场点设置的意见》和《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的符合性分析)。</p>	符合
	<p>第十七条 生产区各车间的布局与设施应当满足生产工艺流程和卫生要求。 屠宰间不应设置在无害化处理间、废弃物集存场所、污水处理设施、锅炉房等建筑物及场所主导风向的下风侧。 屠宰间清洁区与非清洁区应当分隔。</p>	<p>生产区各车间的布局与设施满足生产工艺流程和卫生要求。 车间分隔设置清洁区与非清洁区。 未设置无害化处理间,设置的电锅炉无废气排放;屠宰车间未设置在废弃物集存场所、污水处理设施等建筑物及场所主导风向的下风侧(临湘市主导风向为西北风,详见附图3项目总平面布置图)。</p>	符合

	<p>第二十一条 屠宰间的建筑面积与设施应当与设计屠宰能力相适应。地面应当采用易清洗、耐腐蚀的材料,其表面应当平整无裂缝、无积水。车间内各加工区应当划分明确,人流、物流互不干扰,符合生产工艺、卫生及检验检疫要求。</p> <p>屠宰间不得用于屠宰生猪以外的其他动物。</p> <p>检验检疫操作区域的长度应当按照每位检验检疫人员不小于 1.5 米计算,踏脚台高度应当适合检验检疫操作的要求。</p>	<p>根据建设单位的设计资料,本项目屠宰间的建筑面积与设施与设计屠宰能力相适应。地面采用易清洗、耐腐蚀的材料,其表面平整无裂缝、无积水。车间内各加工区划分明确(见附图 4),人流、物流互不干扰,符合生产工艺、卫生及检验检疫要求。</p> <p>屠宰间只用于屠宰生猪。</p> <p>检验检疫操作区域的长度按照每位检验检疫人员不小于 1.5 米设计,踏脚台高度满足检验检疫操作的要求。</p>	
	<p>第二十二条 屠宰间的清洁区和非清洁区应当分别设有与屠宰能力相适应并与屠宰间相连通的更衣室。屠宰间根据需要设置卫生间。卫生间不得与屠宰加工、包装或储存等区域直接连通。卫生间的门应当能自动关闭,门窗不应直接开向车间。</p>	<p>项目屠宰间的清洁区和非清洁区分别设有与屠宰能力相适应并与屠宰间相连通的更衣室。屠宰间设置有卫生间。卫生间未与屠宰加工、包装或储存等区域直接连通。卫生间的门能自动关闭,门窗未直接开向车间。(详见附图 4)</p>	

	<p>第二十三条 屠宰间应当根据工艺流程的需要,在用水位置分别设置冷、热水供应装置,消毒用热水温度不应低于 82℃。</p> <p>加工用水的管道应当有防虹吸或防回流装置;明沟排水口处应当设置不易腐蚀材料格栅,并有防鼠、防臭设施。</p>	<p>项目屠宰间根据工艺流程的需要,设置了电锅炉供热,在用水位置分别设置冷、热水供应装置,消毒用热水温度不低于 82℃。</p> <p>加工用水的管道有防虹吸或防回流装置;明沟排水口处设置有不易腐蚀材料格栅,并有防鼠、防臭设施。</p>	
	<p>第二十五条 屠宰间内应当有良好的通风、排气装置,空气流动的方向应当从清洁区流向非清洁区。</p>	<p>项目屠宰间内有良好的通风、排气装置,设计的空气流动的方向从清洁区流向非清洁区。</p>	
	<p>第二十六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配备与设计屠宰能力相适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屠宰设备和工器具,并按工艺流程有序排列,避免引起交叉污染。与生猪产品接触的设备 and 工器具,应当耐腐蚀、可反复清洗消毒,不与生猪产品、清洁剂和消毒剂等发生反应。</p> <p>不得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生产工艺装备。</p>	<p>项目配备与设计屠宰能力相适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屠宰设备和工器具,并按工艺流程有序排列,避免引起交叉污染。与生猪产品接触的设备 and 工器具,均可耐腐蚀、可反复清洗消毒,不与生猪产品、清洁剂和消毒剂等发生反应。</p> <p>项目未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生产工艺装备(见表 1-1)。</p>	

	<p>第二十八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根据生产工艺和产品类型等需要,设置相应的储存库,储存库内应当有防霉、防鼠、防虫设施。</p> <p>储存库的温度应当符合所储存产品的特定要求。冷藏、冷冻储存库应当具有温度监控设备。</p>	<p>项目根据生产工艺和产品类型等需要,设置有相应的储存库,储存库内有防霉、防鼠、防虫设施。</p> <p>储存库设计的温度符合所储存产品的特定要求。冷藏、冷冻储存库具有温度监控设备。</p>
	<p>第二十九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在不同场所配备必要的清洗消毒设施设备,不同场所清洗消毒设施设备不得混用。</p> <p>厂(场)区出入口处应当单独设置人员消毒通道。生猪运输车辆入口处应当设置与门同宽,长 4 米以上、深 0.3 米以上的消毒池,配置消毒喷雾器或设置消毒通道。</p> <p>屠宰间入口处应当设置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洗手设施、换鞋设施或工作鞋靴消毒设施;车间内应当设有工器具、容器和固定设备的清洗消毒设施,并有充足的冷热水源。</p> <p>隔离间、无害化处理间的门口应当设置车轮、鞋靴消毒设施。</p>	<p>项目车辆运输、车间内等在不同场所配备必要的清洗消毒设施设备,不同场所清洗消毒设施设备不混用。</p> <p>厂(场)区出入口处单独设置了人员消毒通道。生猪运输车辆入口处设置与门同宽,长 4 米以上、深 0.3 米以上的消毒池,设置消毒通道。</p> <p>项目屠宰间入口处设置了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洗手设施、换鞋设施或工作鞋靴消毒设施;车间内设有工器具、容器和固定设备的清洗消毒设施,并有充足的冷热水源。</p> <p>隔离间、无害化处理间的门口设置了车轮、鞋靴消毒设施。</p> <p>(详见附图 3、附图 4)</p>

	<p>第三十九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生猪的工艺应当至少包括致昏、刺杀放血、烫毛脱毛(或剥皮)、吊挂提升、去头蹄尾、雕圈、开膛净腔、劈半(锯半)、整修等,符合《畜禽屠宰操作规程生猪》(GB/T 17236)的相关规定,并制作工艺流程图,在显著位置公示。</p>	<p>项目屠宰生猪的工艺包括致昏、刺杀放血、烫毛脱毛、吊挂提升、去头蹄尾、雕圈、开膛净腔、劈半(锯半)、整修等工序,符合《畜禽屠宰操作规程生猪》(GB/T 17236)的相关规定,并将制作工艺流程图,在显著位置公示。</p>
<p>第七十三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配备病死生猪及病害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的,应当委托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进行无害化处理,并与其签订委托处理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p>	<p>项目未配备病死生猪及病害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与具有资质的专业无害化处理场湖南凯天北斗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临湘市无害化处理中心运营单位)签订协议委托实施无害化处理(见附件13)。</p>	

**7、“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全省生态保护红线空间格局为“一湖三山四水”：“一湖”为洞庭湖(主要包括东洞庭湖、南洞庭湖、横岭湖、西洞庭湖等自然保护区和长江岸线)，主要生态功能为生物多样性维护、洪水调蓄。“三山”包括武陵-雪峰山脉生态屏障，主要生态功能为生物多样性维护与水土保持；罗霄-幕阜山脉生态屏障，主要生态功能为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南岭山脉生态屏障，主要生态功能为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其中南岭山脉生态屏障是南方11丘陵山地带的重要组成部分。“四水”为湘资沅澧(湘江、资水、沅江、澧水)的源头区及重要水域。项目建设位于湖南省临湘市桃林镇清泉社区木头冲，经临湘市自然资源部门“三区三线”套合查询(见附图)，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内。



②环境质量底线：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质量现状均能满足标准要求；项目经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不会导致当地的区域环境质量下降，区域环境质量基本能维持现状，因此，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项目所用资源主要为电能、水和土地等，所占资源较少，污染物排放量小，且区域电能和水资源丰富，因此，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④岳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

根据《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岳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岳政发〔2021〕2号），本项目位于临湘市桃林镇，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岳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临湘市桃林镇区域具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6 项目与《岳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临湘市桃林镇区域具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按照“关闭一批，整合一批，提高一批”的原则，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破坏生态，污染环境的违规开采矿山，实行关停整顿，整合重组</p> <p>对辖区内规模小，污染大，安全系数低，效率不高的采矿企业，坚决关停，对违法盗采行为要依法予以严厉打击</p> <p>在国家、省绿色矿山开发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置条件下，对各矿种的年开采量和投入实现门槛准入</p> <p>1.4 桃林铅锌矿片区需紧紧围绕“矿区转型”，以循环经济理念和生态工业理论为指导，以特色农业和旅游资源为支撑，发展以文化旅游、农产品加工、节能环保为主，萤石加工、商贸流通为辅的产业结构，构建桃矿地区“3+2”产业体系，将桃矿建</p>	<p>本项目不属于 1.1、1.2、1.3、1.4 中所列行业(不属于桃林铅锌矿片区)，符合管控要求</p>

		<p>设成为“生态经济示范区”；桃矿独立工矿区产业发展以经济转型为主线，形成一个集矿产品深加工、工业物流园区、旅游风景区、商业生活区多功能于一体的新型独立矿区</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2.1 污水处理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城区基本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基本无生活污水直排口；实施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专项行动计划，实现全市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配套管网基本完善</p> <p>2.2 加强畜禽养殖企业（专业户）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5%以上（大型规模养殖场达到 100%），实现养殖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p> <p>2.3 加大涉重金属企业治污设施升级与清洁生产改造力度，严厉打击超标排放与偷排漏排，规范企业无组织排放与无组织堆存堆放固体废物、物料，稳步推进重金属减排。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集中的区域，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2.4 对易产生无组织排放扬尘的粉状、粒状物料、燃料的储存、运输采取密闭方式；对块状物料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存储，并设抑尘措施</p> <p>2.5 石化生产存贮销售企业和工业园区、矿山开采区、垃圾填埋场等区域应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p> <p>2.6 持续深化工业炉窑大气污染专项治理，按照《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要求，重点推进水泥、有色、陶瓷、无机化工等行业炉窑深度治理，</p>	<p>1、本项目不属 2.2、2.3、2.5 所列相关行业。</p> <p>2、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管道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桃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外排；</p> <p>3、项目基本无易产生无组织排放扬尘的物料。</p> <p>4、项目采用电能供</p>

		进一步加强烧制砖瓦行业综合整治。鼓励实施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热。
	环境风险防控	<p>3.1 分阶段、分区域、按类别解决历史遗留污染问题，对关闭矿山，加快推进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及矿井涌水整治</p> <p>3.2 针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的管控要求。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管理，实现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90%以上；加强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管理与使用，及时动态更新污染地块目录；严控污染地块环境社会风险，以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以及长江经济带化工污染整治过程中的腾退企业用地为重点，结合建设用地治理修复和风险管控名录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严格对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p> <p>3.3 临湘桃矿独立工矿区：对矿区内银孔山及上塘冲塌陷区10平方公里范围内采空区进行治理，对因洞采及露天开采导致植被、水系、地质等破坏，极易发生地质灾害，进行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对矿区内1.5万平方公里被污染土壤进行有效管控，部分土壤采用污染土壤的原位修复、污染土壤的清理、污染土壤的异位稳定化固化处理，对污染土壤进行修复；对桃林河重金属污染实施二期治理，对8公里河道多处进行疏浚，包括施工围堵和边坡护砌，并对沿河道路进行维修和绿化种植；根据水体污染程度的差异以及水资源对居民生活的影响程度的差异，划分出重点治理区</p>	本项目用地不属于3.1、3.2、3.3所列区域，符合管控要求

		域，通过饮用水源保护、河道清淤、护砌工程、人工浮岛实施治理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4.1 积极推进农业节水，完成高效节水灌溉年度任务；推进循环发展，将再生水、雨水、矿井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区域水资源统一配置</p> <p>4.2 水资源：临湘市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 104m<sup>3</sup>/万元，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31m<sup>3</sup>/万元，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5</p> <p>4.3 能源：临湘市“十三五”能耗强度降低目标 18.5%， “十三五”能耗控制目标 17.5 万吨标准煤</p> <p>4.4 土地资源：城镇工矿用地建设规模为 258.12 公顷，耕地保有量 3274.85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达到 1336.32 公顷</p>	<p>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排入桃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p> <p>项目用水、能源均满足要求；</p> <p>项目用地区域属于建设用地，符合管控要求</p>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桃林镇定点屠宰工作自 2005 年起在桃林镇集中实施，由临湘市晔诚肉食品有限公司（原临湘忠茂肉食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承办，屠宰工作经过十多年的发展，逐步规范和完善。随着形势发展，临湘市路南片区现行 6 个乡镇屠宰点不符合乡村规划、动物防疫、生态环保、肉品肉质等法律法规，应予撤销整合重建，临湘市生猪定点屠宰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0 年 12 月下达了限期搬迁通知。</p> <p>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小型生猪定点屠宰场点设置的意见》（湘农发〔2022〕3 号）文件精神，以及临湘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置小型生猪定点屠宰场点专题会议纪要》（临府阅〔2022〕17 号）明确，在桃林镇设置小型生猪屠宰点，年屠宰能力约为 4.1 万头，生猪产品供应范围为桃林镇、长塘镇、白羊田镇、忠防镇、桃矿街道和詹桥镇，拟将临湘市路南片区的 6 个乡镇屠宰点统一整合搬迁重建（其中，原桃林镇屠宰点年屠宰量 1.5 万头，原白羊田镇屠宰点年屠宰量 0.6 万头，原长塘镇屠宰点年屠宰量 0.8 万头，原忠防镇屠宰点年屠宰量 1 万头，原詹桥镇屠宰点年屠宰量 1.2 万头，桃矿街道无屠宰点），搬迁重建屠宰场点选址在桃林镇清泉社区，由临湘市晔诚肉食品有限公司社会化运作自负盈亏（即临湘市晔诚肉食品有限公司搬迁重建小型生猪屠宰场点项目（年屠宰 4 万头））。</p> <p>搬迁重建屠宰场点建成投入运营后，临湘市畜牧中心将综合执法大队依法依规关停其它不合法不合规的屠宰场点，同时会督促关停的屠宰场点所在乡镇，解决遗留下来的环境问题。</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本项目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18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 其他屠宰；”，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南九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收委托后，立即组织现场踏勘，并收集相应的有关资料，编制完成了《临湘市晔诚肉食品有限公司搬迁重建小型生猪屠宰场点项目（年屠宰 4 万头）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生态环境部门审批。</p> <p><b>2、建设内容</b></p> <p>临湘市晔诚肉食品有限公司搬迁重建小型生猪屠宰场点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位于临湘市桃林镇清泉社区喻家片木头冲，总用地面积 4794m<sup>2</sup>，总建筑面积 2950m<sup>2</sup>，年屠宰 4 万头，肉品供应范围桃林镇、忠防镇、桃矿街道、詹桥镇、长塘镇、白羊田镇。</p>
------	---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 栋屠宰车间, 1F, 建筑面积 2560m <sup>2</sup> (含待宰圈 14 个, 冲淋间、锅炉房、机修间、头蹄处理间、急冻间、内脏处理间、病体间、卫检室、计量发货室、消毒间、男更衣间、女更衣间等各 1 座, 交易大厅、淋浴间、卫生间各 2 座, 详见屠宰车间布置图)。
辅助工程	生活、办公楼	建筑面积 210m <sup>2</sup> , 1 栋 1F, 用于生活、办公等。
	设备用房	建筑面积 180m <sup>2</sup> , 1F。
公用工程	给水	由桃林镇自来水管网提供。
	供电	由桃林镇电网接入, 锅炉采用电能加热。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 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外排周边山塘; 厂区生产、生活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 通过沿通场道路边缘铺设的污水排放 PVC 专管 (全长约 1.2km) 接入桃林镇污水管网, 排入桃林镇污水处理厂。
储运工程	运输	项目运输方式: a. 厂外各原材料的运输主要依靠汽车, 主要是依托社会运输公司承运; b. 厂内运输采用汽车、叉车等。厂区设有畜禽和产品运输车辆和工具清洗、消毒的专门区域。
	通场道路	全长 1.2km, 路基宽 6 米, 道路硬化宽 4.5 米
	原料、成品暂存区	项目原料、成品暂存区均在屠宰车间厂房内分区设置, 厂房内北侧和东侧为生猪待宰圈, 西南侧为成品交易大厅。
环保工程	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 厂区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 初期雨水经厂区西北侧的初期雨水池 (约 5m <sup>3</sup> ) 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和道路降尘, 后期雨水外排周边山塘 (企业自行租赁使用); 厂区生产、生活废水经污水处理站 (采用“格栅+隔油沉淀+调节池+一体化气浮系统+A/O+混凝沉淀+消毒池”工艺, 设计处理规模约 80m <sup>3</sup> /d) 预处理后, 通过污水排放专管接入桃林镇污水管网, 排入桃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同时配套不小于 61m <sup>3</sup> 的污水事故应急池。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运输恶臭: 车辆喷洒植物型生物除臭剂降低恶臭。 (2) 屠宰车间恶臭: ①及时清理待宰圈积存的猪粪尿; ②及时清洗地面; ③在屠宰间车间 (含待宰圈) 设置抽排放设施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3) 污水处理系统恶臭: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恶臭的区域加罩 (盖), 与屠宰车间恶臭一起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 (4) 厂区喷洒天然植物提取液进一步除臭。 (5) 根据《GB/T 18078.1-2012 农副食品加工业卫生防护距离第 1 部分: 屠宰及肉类加工业》要求在项目周边设置 3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禁止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噪声防治措施	采取减振、消声、隔声处理, 加强绿化等措施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1) 工程待宰间采用干清粪工艺, 采用“漏缝板”方式重力收集到待宰圈下方设置的粪便暂存池内 (干粪池面积约 30m <sup>3</sup> ), 外售给有机肥制肥厂处理, 日产日清。 (2) 猪肠胃内容物由密闭的风送系统送至暂存间内的专用容器分类暂存, 同猪粪一起, 外售做为有机肥原料, 日产日清。

(3) 污水处理站格栅渣、废油脂、污泥：委托专人定期清理，其中污泥在厂区内污泥脱水间采用板框压滤机脱水后，同清捞的格栅渣、废油脂一起，外售给有机肥料厂作为有机肥生产原料使用，即清即运，不在厂区内暂存。

(4) 猪三腺、病死生猪/病胴体：猪三腺送至厂区内冷柜中暂存后定期交无害化处理中心清运处理，病死生猪/病胴体一经产生立即委托无害化处理中心清运处理（已签订无害化处理协议）。

(5) 恶臭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暂存后返回生产厂家回收再生利用。

(5) 胴体检疫废实验废液、废药品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不小于 5m<sup>2</sup>，设置在屠宰车间南侧西南角），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6) 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间，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7) 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3、产品方案

项目年屠宰生猪 4 万头，肉品供应范围桃林镇、忠防镇、桃矿街道、詹桥镇、长塘镇、白羊田镇。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产量 kg/头	年产量 (t/a)	备注
1	猪白条肉、胴体（鲜肉）	96	3840	主产品
2	猪内脏	8	320	副产品
3	猪血	2.5	100	副产品
4	猪毛	1	40	副产品

### 4、主要原辅材料

#### (1) 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生猪	4 万头	县内及附近地区
2	水	25469.5t	自来水供给
5	电	60 万千瓦时	电网供给
6	制冷剂(R404A)	0.8t	外购
7	PAM	0.5t	助凝剂
8	PAC	5t	絮凝剂
9	消毒剂 (次氯酸钠)	3t	屠宰场消毒剂，外购
10	生物除臭剂	4t	外购
11	检验试剂	0.1t	外购

(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

制冷剂、消毒机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4 制冷剂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R404A	化学成分	五氟乙烷/三氟乙烷/四氟乙烷混合		
沸点 (101.3KPa, ~C)	46.1	临界温度°C	72.4	破坏臭氧潜能值 (ODP)	0
临界压力 (KPa)	3688.7	液体密度 g/cm <sup>3</sup> , 25°C	1.045	全球变暖系数值 (GWP)	0.35
性质	HFC125, HFC-134a 和 HFC-143 混合物, 在常温下为无色气体, 在自身压力下为无色透明液体				
注意事项	10.9Kg, 一次性钢瓶包装, ISOTANK 灌装, 充装系数不大于 0.84kg/L。R404A 制冷剂必须贮存在阴凉、干燥及通风的地方, 避免日晒雨淋				

表 2-5 消毒剂种类及理化性质一览表

消毒剂种类	消毒对象	使用浓度	消毒方式	年用量 t/a	包装规格及最大暂存量 t	理化性质
次氯酸钠	车间	0.025% - 0.05%	喷洒	3	液态, 25kg/桶, 最大暂存量 5 桶, 0.125t	次氯酸钠是一种无机物, 化学式为 NaClO, 是一种次氯酸盐, 强氧化剂, 用作漂白剂、氧化剂及水净化剂, 具有杀菌、消毒的作用。

5、主要设备清单

表 2-6 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来源	使用工序
1	卸猪器	1 套	2.2KW	新增	卸猪待宰
2	洗猪机	2 套	3KW	新增	淋浴、冲淋
3	托胸输送机	1 套	2.2KW	新增	提升装置
4	自动放血线 (配套电麻至昏设备和沥血池 1 座等)	1 套	5.5KW	新增	电麻、刺至昏、放血计血
5	白条提升机	2 套	2.2KW	新增	吊挂提升
6	解剖线 (含开胸、取白脏、取红脏、割颈、劈半等成套设备)	1 套	2.2KW, 含机器人劈半锯等	新增	剖腹、取内脏; 锯半 (劈半)、去肾脏、板油
7	同步卫检线 (含检验设备)	1 套	2.2KW	新增	头部检验、复检、旋毛虫检验



8	液压式刨毛机	1台	ZBM-400型	新增	拔鬃(刨毛)、去蹄尾
9	液压式刨毛机	1台	200型	利旧	热烫、拔鬃(刨毛)、去蹄尾
10	烫池(滚筒式密闭烫毛机)	2座	不锈钢池体, 4.5m <sup>3</sup>	利旧1座, 新增1座	热烫
11	清水池	2座	不锈钢池体, 3m <sup>3</sup>	利旧1座, 新增1座	冲洗
12	电热水锅炉	1台	0.5t/h	新增	供应热水
13	配电箱	1个		新增	供电
14	冷冻库	1座		新增	冷藏
15	称重设备	1套		新增	称重
16	消毒设备	1套		新增	消毒

备注：不包含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淘汰和禁止设备，均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屠宰及肉类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的要求，原桃林镇生猪屠宰点设备除表中所列利旧设备外，其他旧设备均淘汰后依法依规外售处理。

项目主要设备设施产能的匹配性分析：本项目影响产能的主要设备为机械化的液压式刨毛机，本项目采用1台ZBM-400型液压式刨毛机（最大工作负荷400kg，生产能力约100头/小时）和1台200型液压式刨毛机（最大工作负荷200kg，生产能力约50头/小时），年工作时间约360天，该工序每天使用时长约1小时，则该设备满负荷产能约5.4万头/年，可满足项目年屠宰生猪4万头的需求。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厂区总劳动定员15人。工作制度：全年工作360天，一班制，生产工序工作时间一般为2:00~6:00之间。

## 7、项目水平衡分析

### (1) 用排水

本工程水源为桃林镇自来水管网，项目用水为生产用水以及生活用水等。

排水系统：本项目排水系统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初期雨水经厂区西北侧的初期雨水池（约5m<sup>3</sup>）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和道路降尘，后期雨水外排周边山塘（企业自行租赁使用）；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屠宰生产废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运营期生产废水由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格栅+隔油沉淀+调节池+一体化气浮系统+A/O+混凝沉淀+消毒池”）处理，处理后通过专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桃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通过专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桃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年生产 360 天，根据《湖南用水定额》（DB43/T 388-2020）中用水系数和排放系数，项目用排水情况具体见下表（计算过程见第四章）。

表 2-6 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水单位	用水定额	用水规模	日新鲜水用量 (m <sup>3</sup> /d)	年新鲜水用量 (m <sup>3</sup> /a)	损耗量 (m <sup>3</sup> /a)	废水量 (m <sup>3</sup> /a)	备注
1	电锅炉	/	0.5t/h 电锅炉	3.25	1170	1170	/	损耗补充新鲜水
2	厂区绿化/道路降尘	60L/m <sup>2</sup> ·月	959m <sup>2</sup> (用地面积的 20%)	1.92	197.5	690.5	/	初期雨水回用 493m <sup>3</sup>
3	屠宰	0.594 吨/头	4 万头/年	66.05	23778	2378	21400	排放系数 90%
4	生活用水	不住厂 60L/人·d	15 人	0.9	324	64.8	259.2	排放系数 0.8
小计				72.12	25962.5	4303.3	21659.2	/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系数手册》可知废水产生情况如下。

表 2-7 屠宰工业的废水产污系数及项目废水产生情况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产生量 (t/a)
鲜猪肉	猪(年屠宰 4 万头)	半机械化屠宰、分割	70-1500 头/天屠宰	工业废水量	吨/头	0.535	21400

备注：本项目规模为年屠宰 4 万头，屠宰废水（含清洗消毒废水）产污系数按照用水量的 0.9 计，则屠宰用水量为 23777.8t/a。

(2) 水平衡

本项目具体的水平衡图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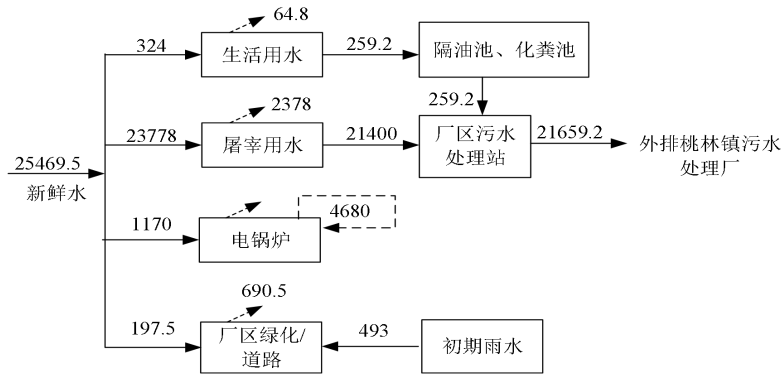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 7.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生产厂房位于厂区东部，办公生活楼等配套辅助工程位于厂区南部，生产区和办公生活区相对独立。厂区中部为内部道路，东侧设有分开设置的出入口以对接项目东部的道路方便物料运输。周边现状主要为山林地、田地和池塘等，距离居民点较远。沿厂区周边设置有绿化带并保留着厂区西侧和南侧的自然山地阻隔可进一步降低项目对周边的影响。总体而言，项目平面布置比较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3。

####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1 栋屠宰车间、1 综合办公生活楼、1 座污水处理站等。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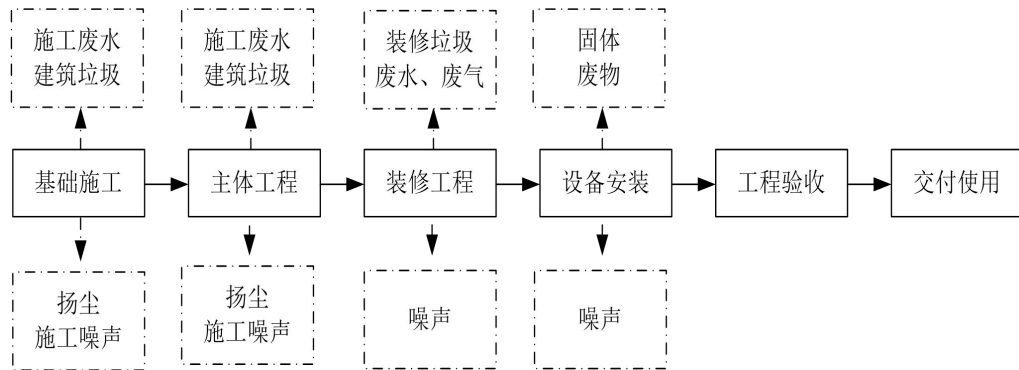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2、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

工艺简述（吊挂提升等不涉及产污节点的生产工序适当简化或合并表述）：

### （1）待宰（卸猪）、饮水

购进合格生猪卸猪后，宰前在待宰圈停食静养 12-24 小时，以便消除运输途中的疲劳，恢复正常的生理状态，排除积蓄在体内的代谢产物，提高肉品质量。待宰间主要会产生恶臭 G1、猪粪 S1 和猪叫声 N1 等。

### （2）淋浴

宰前给猪进行淋浴，洗掉猪体上的污垢和微生物，水温以 20℃为宜，这样可以减少污染，保证放血效果。该过程会产生冲淋废水 W1。

### （3）电麻、刺至昏、放血计血（吊挂提升）

将清洗好的生猪电击至晕，毛猪用扣脚链拴住一后腿，通过提升装置将毛猪提升进入毛猪放血自动输送线的轨道上再持刀刺杀放血。该过程有猪血产生，作为副产品外售。吊挂提升不涉及产污工序，此处合并表述。该过程电麻会产生短暂的猪叫声 N2。

### （4）头部检验

宰杀过猪体沥血后，进行头部检验，以免患水泡病、口蹄疫、炭疽、结核等疾病的猪进入后续工序。

### （5）热烫、拔鬃（刨毛）、去蹄尾

通过头部检验的猪体置入烫池一定温度热水浸烫后，再通过液压式刨毛机脱毛拔鬃，猪体去蹄尾等。该过程会产生废水 W2。

### （6）剖腹、取内脏（雕圈、开膛净腔）

脱毛洗净后的猪体，吊挂后要尽快开膛剖腹净腔取内脏、雕圈。摘取的肠、胃、脾等内脏送下货整理间清洗，经检验不合格者投入废弃桶内。解剖线的主要机械设备切割机将产生噪声 N4。

### （7）锯半（劈半）、去肾脏、板油（整修）、冲淋

用带式劈半锯沿猪的脊椎把猪平均分成两半，去肾脏、板油等整修将产生副产品，此处合并表述。加工的胴体应用水冲洗干净（将产生冲淋废水 W3），以免增加微生物的污染。解剖线的主要机械设备切割机将产生噪声 N5。

### （8）复检、出售

将冲洗干净后的胴体进行检验，一般检验采用以“目测观察”为主，以试纸测试猪尿检验瘦肉精为辅的方式。检验盖章后称重，由购买者运出场出售。多次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送临湘市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理。屠宰车间加工过程将产生臭气 G2 和猪胃内

容物 S2。

生猪屠宰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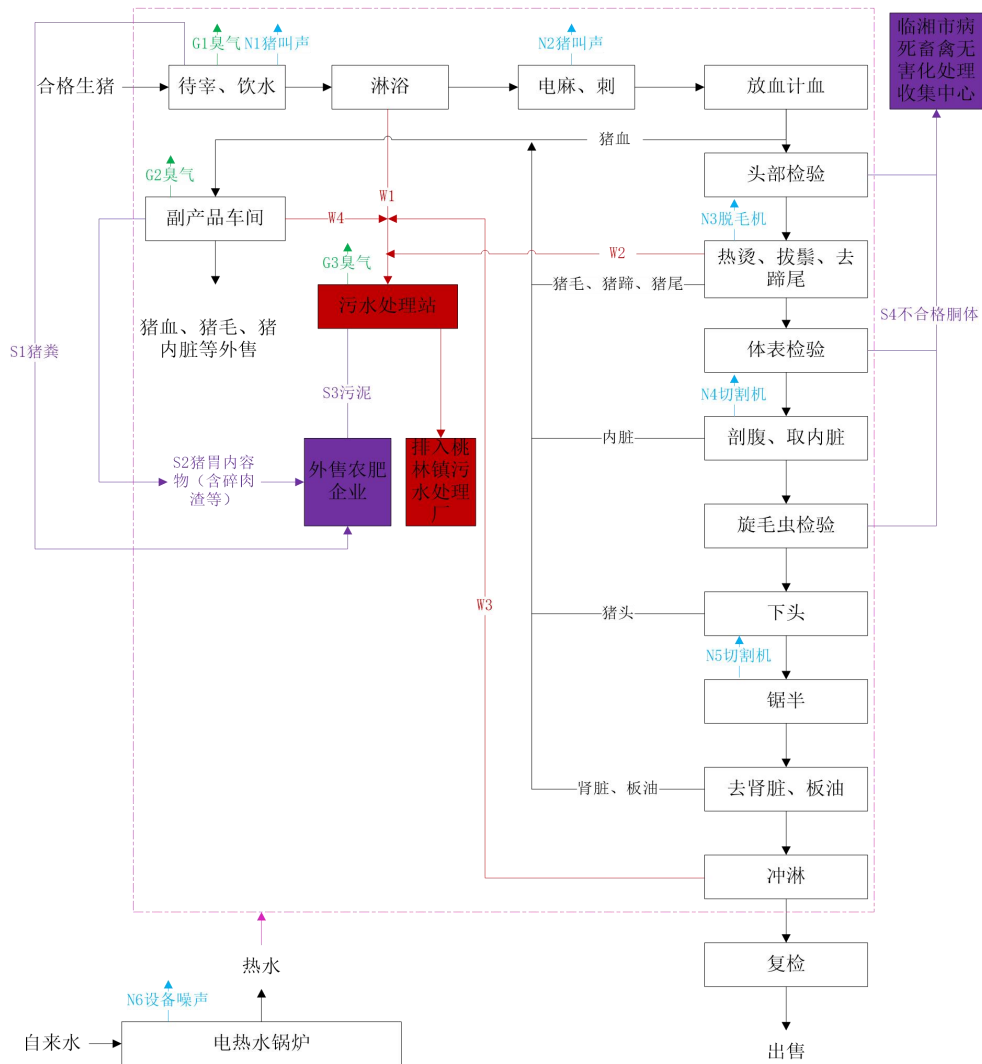


图 2-3 生猪屠宰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小型生猪屠宰点搬迁重建项目，项目用地现状主要为山林地，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小型生猪定点屠宰场点设置的意见》（湘农发〔2022〕3号）文件精神，以及临湘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置小型生猪定点屠宰场点专题会议纪要》（临府阅〔2022〕17号）明确，在桃林镇设置小型生猪屠宰点，年屠宰能力约为4.1万头，生猪产品供应范围为桃林镇、长塘镇、白羊田镇、忠防镇、桃矿街道和詹桥镇，拟将临湘市路南片区的6个乡镇屠宰点统一整合搬迁重建（其中，原桃林镇屠宰点年屠宰量1.5万头；原白羊田镇屠宰点位于白羊田镇万利村，年屠宰量0.6万头，无环保手续，污染排放物不达标；原长塘镇屠宰点位于

长塘镇长塘社区，年屠宰量 0.8 万头，无环保手续，污染排放物不达标；原忠防镇屠宰点位于忠防镇汀畈社区，年屠宰量 1 万头，已于 2019 年依法关停；原詹桥镇屠宰点位于詹桥镇泰和社区，年屠宰量 1.2 万头，已于 2020 年依法；关停桃矿街道无屠宰点），搬迁重建屠宰场点选址在桃林镇清泉社区，由临湘市晔诚肉食品有限公司社会化运作自负盈亏（即临湘市晔诚肉食品有限公司搬迁重建小型生猪屠宰场点项目（年屠宰 4 万头））。搬迁重建屠宰场点建成投入运营后，临湘市畜牧中心将联合执法大队依法依规关停其它不合法不合规的屠宰场点，同时会督促关停的屠宰场点所在乡镇，解决遗留下来的环境问题（详见附件 7）。

原有项目（曾用名：临湘市桃林生猪屠宰点，临湘市忠茂肉食有限公司）位于临湘市桃林镇大畈村刘家组，自 2005 年起在桃林镇集中实施定点屠宰工作，已于 2020 年 3 月取得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430682MA4QJ3TUXN001X），年屠宰量为 1.5 万头，未办理其他环保手续。恶臭采用喷洒生物除臭剂处理，废水产生量约 8025t/a，经沉淀池收集后定期外运委托处理，固废暂存后委托处理。随着形势发展，原定点屠宰场位置规模及设施与市场需求、环保要求不匹配，临湘市生猪定点屠宰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0 年 12 月下达了限期搬迁通知。

本项目建成后，原有项目设备将全部拆迁清理（少部分设备搬迁至新项目使用，见表 2-6）不再生产，并由临湘市晔诚肉食品有限公司（原临湘忠茂肉食有限公司）负责解决厂区内遗留的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 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 （1）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定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属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次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收集了2022年临湘市常规监测点的大气全年监测数据统计资料，具体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1 临湘市 2022 年空气质量现状统计评价表

评价因子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限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μg/Nm <sup>3</sup>	μg/Nm <sup>3</sup>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8	70	82.86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5	100	
CO	第 95 百分位数 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	4000	27.5	
O <sub>3</sub>	第 90 百分位数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	154	160	96.25	

临湘市 2022 年空气质量六项评价因子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故项目所在区域 2022 年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 （2）特征污染物现状质量评价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NH<sub>3</sub>、H<sub>2</sub>S，本次评价引用经审批的桃林镇污水厂环境影响报告中湖南亿科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亿科检测(2021) 第 03-32-02 号，监测点位为桃林镇污水处理厂区上风向 1#、下风向 2#、3#、东侧居民敏感点 4#，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3 日~25 日。

该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东北侧约 3km，监测时间在近 3 年内，引用数据可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的近 3 年 5k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数据要求。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表 3-2 项目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4月23日	4月24日	4月25日		
桃林镇污水处理厂上风向 1#	硫化氢	第一次	0.007	0.006	0.006	0.01	达标
		第二次	0.007	0.007	0.007	0.01	达标
		第三次	0.006	0.007	0.007	0.01	达标
	氨气	第一次	0.02	0.02	0.02	0.2	达标
		第二次	0.02	0.03	0.03	0.2	达标
		第三次	0.02	0.02	0.02	0.2	达标
桃林镇污水处理厂下风向 2#	硫化氢	第一次	0.008	0.008	0.008	0.01	达标
		第二次	0.009	0.008	0.008	0.01	达标
		第三次	0.009	0.008	0.008	0.01	达标
	氨气	第一次	0.02	0.02	0.02	0.2	达标
		第二次	0.02	0.02	0.03	0.2	达标
		第三次	0.02	0.02	0.03	0.2	达标
桃林镇污水处理厂下风向 3#	硫化氢	第一次	0.009	0.009	0.009	0.01	达标
		第二次	0.010	0.009	0.009	0.01	达标
		第三次	0.010	0.010	0.009	0.01	达标
	氨气	第一次	0.04	0.04	0.03	0.2	达标
		第二次	0.04	0.04	0.03	0.2	达标
		第三次	0.04	0.04	0.03	0.2	达标
桃林镇污水处理厂附近东侧居民敏感点 3#	硫化氢	第一次	0.008	0.008	0.008	0.01	达标
		第二次	0.008	0.008	0.009	0.01	达标
		第三次	0.009	0.008	0.008	0.01	达标
	氨气	第一次	0.01	0.01	0.01	0.2	达标
		第二次	0.01	0.01	0.01	0.2	达标
		第三次	0.01	0.01	0.01	0.2	达标

备注：该检测报告仅对本次样品负责；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检出限，用“检出限+(ND)”表示。

根据上表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 NH<sub>3</sub>、H<sub>2</sub>S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附录 D 标准。

## 2.地表水环境现状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结论等。

本次评价收集了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桃林河（即游港河的上游，主要位于桃林镇河段）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本次评价引用湖南亿科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亿科检测(2021) 第 03-32-02 号，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3-4 月 25 日，



监测点位为项目污水排放口入桃林河（游港河）上游 500m 处、项目污水排放口入桃林河（游港河）下游 1000m 处。监测结果统计如下表所示。

表 3-3 水环境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粪大肠菌群 MPN/L）

项目	4月23日	4月24日	4月25日	超标率 (%)	最大超标倍数	标准值	
W1(桃林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 米)	pH	7.47-7.72	6.30-6.77	7.27-7.34	0	/	6-9
	COD	16-17	17-18	17-18	0	/	20
	BOD <sub>5</sub>	5.2-6.2	5.0-6.3	4.9-6.9	0	/	4
	氨氮	0.139-0.159	0.150-0.164	0.181-0.2	0	/	1.0
	总磷	0.11	0.13-0.14	0.11	0	/	0.2
	总氮	2.67-2.76	2.67-2.76	2.67-2.76	0	/	1.0
	SS	11-13	6-7	8-9	0	/	30
粪大肠菌群	1.1×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2×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1×10 <sup>3</sup> -1.3×10 <sup>3</sup>	0		10000	
W2(桃林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000 米)	pH	7.23-7.85	6.13-6.77	7.57-7.81	0	/	6-9
	COD	14	13-15	14-15	0	/	20
	BOD <sub>5</sub>	5.4-5.6	4.5-5.9	5.1-6.1	0	/	4
	氨氮	0.376-0.432	0.405-0.440	0.305-0.396	0	/	1.0
	总磷	0.06-0.08	0.09	0.08-0.09	0	/	0.2
	总氮	3.24-3.39	3.42-3.5	3.42-3.5	0	/	1.0
	SS	7-10	4-7	6-9	0	/	30
粪大肠菌群	1.4×10 <sup>2</sup> -2.0×10 <sup>2</sup>	1.1×10 <sup>2</sup> -1.4×10 <sup>2</sup>	1.3×10 <sup>2</sup> -2.1×10 <sup>2</sup>	0	/	10000	

监测结果表明，区域地表水桃林河（游港河的上游）各监测断面相关监测因子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要求。

### 3.声环境现状与评价

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

### 4.生态环境现状与评价

本项目所在地选址现状用地现状主要为山林地等，土壤以黄红壤土类为主，现状植被以杉木和马尾松林为主，灌草丛是区域分布广泛的植被类型，草本植物层多为亚热带半阳性草类，常见有白茅和芒萁，其次有野古草、牛筋草等，有的地段有较多的禾叶土麦冬、蕨菜等，动物为蚂蚁、鼠类、蛙类、蛇类等常见物种，不涉及珍稀濒危物种及其他保护类别的动植物。

本项目所在地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和文化遗产地等，根据建设项目厂址周围自然和社会环境情况以及本项目环境污染特征，项目所在地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3-4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项目中心点为 坐标原点)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阻隔情况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陈李家 散户居民	-276	397	居民	3户, 约11人	二类区	NW	山体阻隔	490-500
吴家散 户居民	-39	396	居民	12户, 约42人	二类区	N	山体阻隔	400-500
源冲村 散户居民	275	401	居民	3户, 约11人	二类区	NS	山体阻隔	480-500
中门组 散户居民	347	243	居民	16户, 约56人	二类区	NS	山体阻隔	420-500
尹家冲 散户居民	408	-284	居民	2户, 约7人	二类区	SE	山体阻隔	495-500

注：根据编制技术指南，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表 3-5 其他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表

项目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	规模、功能	保护级别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GB 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地表水 环境	桃林河（游港河）	N	约 1.5km	中河，渔业用水	GB 3838-2002 中III类标准
	木头冲高塘（建设单位租赁自用）	NE	紧邻	水塘，渔业灌溉用水	GB 3838-2002 中III类标准
	木头冲塘（山唐朝，建设单位租赁自用）	SE	紧邻	水塘，渔业灌溉用水	GB 3838-2002 中III类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 1.废水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管道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桃林镇污水处理厂。项目属于屠宰加工，需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3中规定的三级标准值，其标准值见表3-5。

表 3-6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三级标准限值

污染因子	pH	SS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动植物油
排放浓度 (mg/L)	6.0~8.5	400	500	300	--	60
排放总量 (kg/t-活屠量)	--	2.6	3.3	2.0	--	0.4

同时项目还应符合废水排入的桃林镇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表 3-7 桃林镇污水处理站设计进厂污水水质 （单位：mg/L）

污染因子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TN	TP
指标值	350	150	150	30	40	3

综上所述，本项目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3中规定的三级标准值和桃林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两者的最严值，具体执行标准值如下。

表 3-8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值（单位：mg/L，pH：无量纲）

污染因子	pH	SS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动植物油	TN	TP
排放浓度 (mg/L)	6.0~8.5	150	350	150	30	60	40	3
排放总量 (kg/t-活屠量)	--	2.6	3.3	2.0	--	0.4	--	--

### 2.废气

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具体值见下表；营运期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值见下表。

表 3-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评价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
颗粒物	1.0

表 3-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控制项目	单位	二级新建
氨	mg/m <sup>3</sup>	1.5
硫化氢	mg/m <sup>3</sup>	0.0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	-----	----

### 3.噪声

企业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表 3-11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标准名称及代号	功能区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2类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1中2类	2类	60	50

###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项目废气污染物为氨、硫化氢等恶臭气体，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无需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桃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建设完成后废水排放量为 21659.2m<sup>3</sup>/a，桃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的 COD、NH<sub>3</sub>-N 排放浓度分别为：50mg/L、5mg/L，故项目经桃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外环境量的 COD、NH<sub>3</sub>-N 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1.08t/a、0.11t/a。

项目废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详细计算过程如下：

表 3-12 项目废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项目废水排放量 21659.2m <sup>3</sup> /a (现有项目无排污权指标)	名称	厂区废水 产生量 (t/a)	经厂区污 水处理站 处理后的 排放量 (t/a)	经桃林镇 污水处理 厂处理后 排入外环 境的排放 量 (t/a)	项目外排 总量控制 指标 (t/a)	建议购买 排污权总 量指标 (t/a)
		COD	43.3	4.33	1.08	1.08
	NH <sub>3</sub> -N	1.51	0.227	0.11	0.11	0.2

以上总量控制指标由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购买排污权（按排污权申购规则，取小数点后一位数）。

总量  
控制  
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b>1.废气</b></p> <p>施工中地表的开挖，导致表土层裸露，遇到晴天有风的情况下易产生扬尘，同时施工中需要各种施工材料，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将会有大量尘埃散逸在周围环境空气中；物料堆放期间由于风吹等也会产生扬尘污染。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大多是粒径较大的尘土，多数沉降于施工现场，少数形成飘尘，主要影响范围局限在施工现场下风向 150m 范围内。根据有关实测资料，在施工现场近地面的粉尘浓度为 0.5~12mg/m<sup>3</sup>，环境空气的影响范围较小，且程度较轻。但在风大的季节，颗粒物将随风飘散，施工场地近地面粉尘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6-2012）二级标准，超标范围在 1~40 倍之间。根据类比调查，一般情况下，施工场地、施工道路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 100m 以内。抑制扬尘的一个简洁有效的措施是洒水。如果在施工期内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左右。</p> <p><u>针对上述影响，项目根据《岳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要求，通过采取洒水抑尘、配置工地细目滞尘防护网；设置围栏或围墙进行封闭施工；采用商品混凝土，做到施工现场及场外道路泥土及时清理，减少二次扬尘；土石方、建筑材料运输过程中用篷布遮盖抑尘；进场道路处设置洗车台，对出场车辆进行轮胎清洗，进场道路至开挖处尽量做到地面硬化；限制车辆运行速度；保持施工场地路面清洁；避免大风天气作业等措施后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扬尘能得到有效控制，对周边环境和敏感目标影响较小。</u></p> <p>此外，施工中使用的各种机械，部分需要燃用柴油或汽油，将产生一定的燃油烟气污染周围的环境。但这种污染源较分散且为流动性，污染物排放量不大，表现为间歇性特征，因此影响是短期和局部的，该项污染源将随着本项目的建成而不再存在。</p> <p><b>2.废水</b></p> <p>施工污水包括施工机械洗涤废水、施工现场清洗废水、冲洗废水等，这部分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SS、石油类，悬浮物浓度较大，但不含其它可溶性的有害物质。类比同类项目，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SS：500~800mg/L、石油类 10mg/L。项目施工场地设置进出车辆冲洗平台，并在平台周边设置截流沟，将冲洗废水导入沉淀池或沉砂井，施工废水经简易隔油沉淀处理后，部分回用于施工或洒水降尘，部分达标排放。沉淀池内淤泥必须定期清理，定期与建筑垃圾一起清运至有关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填地点处置。采取以上措施后，建筑施工废水不会对周围地表水体造成大的不利影响。</p>
---------------------------	---

同时针对本项目土石方开挖平整的实际情况，为避免雨季径流对周围水体产生不利影响，本评价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①设置连续、通畅的排水设施和沉淀设施，防止泥浆、污水、废水外流。

②合理安排工期，避免在雨天进行土方作业；

③雨天对粉状物料堆放场所和临时堆渣场进行必要的遮蔽，减少雨水冲刷。此外尽量收集施工场地的暴雨径流，并设置沉淀池对暴雨径流进行沉淀处理后外排。

采取以上措施后，雨季径流中的SS浓度可得到较大程度的降低，不会对周围地表水体造成大的不利影响。

施工人员按最高峰每天20人计算，用水量按50L/人·d计，排水量按用水量的80%计算，则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0.8m<sup>3</sup>/d，污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分别为：COD：300mg/L、BOD<sub>5</sub>：250mg/L、SS：200mg/L、NH<sub>3</sub>-N：3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人工清理用于周边林地和农田施肥。

### 3.噪声

施工期间，运输车辆和各种施工机械如打桩机、挖掘机、推土机、搅拌机都是主要的噪声源，根据有关资料，这些机械、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值如下表。

表 4-1 施工机械设备噪声值

序号	设备名称	距源 10m 处 A 声级 dB(A)	序号	设备名称	距源 10m 处 A 声级 dB(A)
1	打桩机	105	5	夯土机	83
2	挖掘机	82	6	起重机	82
3	推土机	76	7	卡车	85
4	搅拌机	84	8	电锯	84

当大部分施工机械的施工点距离场界大于100m时，场界噪声综合限值基本可以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标准；若夜间施工，施工点周围200米的范围内噪声仍达不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同时施工机械噪声往往具有噪声强、阶段性、临时性、突发性和不固定性的特点。

本评价建议施工期间，建设单位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除必须连续作业的工序外，晚上不得施工。如必须施工则需报环保主管部门同意并公示后方可进行，日常必须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减少人为原因产生的高噪声。在采取适当的工程和管理措施后，可缓解噪声对该区域环境的影响。根据周围环境调查，居民点主要分布在400米范围之外，厂区周边有自然山体阻隔可作为天然的隔声屏障，本项目施工将对其影响相对较小。尽管施工噪声对

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是施工期影响是短暂的，一旦施工活动结束，施工噪声和振动也就随之结束。

#### 4.固体废物

土石方平衡分析：本项目场地的土石方采取尽量优先内部平整使用的方式，剩余的弃方外运。经临湘市自然资源局测绘，项目用地 4794m<sup>2</sup>，大约有 1.8 万方土石需要挖取转运。通过桃林镇政府组织人居环境整治办、生态环保、林业、交通、执法大队、农业综合中心、清泉社区等相关职能部门 2023 年 11 月 8 日现场联合办公，认为多余 1.8 万方土石去向由人居环境整治办（负责建筑垃圾处置）监管，分五个地方进行无害化填埋（合计 1.8 万方，土石方去向方案见附件 14）：

- ①屠宰点下部有 2 个山塘堤坝加固需要 0.3 万方（企业已签订租赁协议自用）。
- ②进屠宰点 1.2 公里道路拓宽需要 0.3 万方（属于项目建设内容之一）。
- ③桃林镇吴獬文化广场基层提升需要 0.3 万方。
- ④桃林河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需要 0.5 万方。
- ⑤原源冲村吴家组砂石堆场（现已闲置）可以容纳 0.4 万方。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 1.8 万方的废弃土石方，在不破坏自然生态的情况下均可得到妥善转运和合理处置。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废弃的包装材料和工人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施工建筑垃圾主要来自施工作业，包括砂石、废木料、废金属、废钢筋等杂物，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约 50t，而每吨按 0.25 立方米计，则施工建筑垃圾量约为 12.5 立方米。施工过程中废弃的包装材料，类比同类工程约为 0.5 吨。本项目施工人员按最高峰每天 50 人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 0.5kg/d 计，最大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kg/d。

对建筑垃圾中可利用的废料以及废弃包装材料，尽量做到废物的回收利用或集中收集暂存后外售利用，多余建筑垃圾送往渣土办指定地点堆放，采用汽车运输；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处理。项目施工期间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 5.生态影响

工程施工过程中地面开挖，将会对土壤产生扰动，因此项目占地及工程建设将不可避免的对当地的生态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 （1）对植被、动物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桃林镇的农村地区，所在地选址现状主要为山林地等，土壤以黄红壤土类为主，现状植被以杉木和马尾松林为主，灌草丛是区域分布广泛的植被类型，草本植

物层多为亚热带半阳性草类，常见有白茅和芒萁，其次有野古草、牛筋草等，有的地段有较多的禾叶土麦冬、蕨菜等，动物为蚂蚁、鼠类、蛙类、蛇类等常见物种，不涉及珍稀濒危物种及其他保护类别的动植物。本项目的建设不会明显引起区域植物物种资源和动物物种数量的减少。

#### (2) 水土流失影响

本项目的土壤以黄红壤土类为主，建设施工对拟建地原生态环境的改变及挖方可能造成水土流失。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地表进行开挖，使原有地表植被遭到破坏，地表裸露，如遇降雨，特别是暴雨季节，施工区域泥沙受到地表径流冲刷，产生水土流失现象。

在项目建设施工期间和施工结束后，应采取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的发生，保护好生态环境。建设单位应采取如下措施：

①科学规划，合理安排，挖填方配套作业，及时运输挖方、及时压实填方，防止暴雨径流对开挖面及填方区的冲刷，对于暂未开发区域采用防尘布覆盖，从根本上减少水土流失量。

②施工中采取临时防护措施，如在场地周围设临时排洪沟，并用草席、沙袋等对坡面进行护理，确保下雨时不出现大量水土流失。对高填深挖以及不良地质和滑坡等水土流失易发地带，尽量避免雨季施工；不能避免时，保证其施工期间排水通畅，不出现积水浸泡工作面的现象。如果防护不能紧跟开挖时，对开挖面采取加覆盖物等防护措施。

③降雨是造成水蚀和重力侵蚀的重要原因，雨季施工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施工前须编制雨季施工实施计划。

④施工时须同时建设挡土墙、护墙、浆砌片石等辅助工程，稳定边坡。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对临时土方堆置区采取适当的临时性防护措施，目前最常见的措施是在堆土后在堆土范围之外设置排水沟，预防堆置区的汇水对裸露土体形成冲蚀。

⑤设备堆放场、材料堆放场的防径流冲刷措施应加强，采取挖明沟，设挡墙等措施；废土、渣应及时运出填埋，不得随意堆放，并应注意挖填平衡，防止出现废土、渣处置不当而导致的水土流失。

⑥在项目建设的同时应及时搞好场址内的植树、绿化及地面硬化，工程建成后，场地内应无裸露地面，使区域水土保持功能得到加强。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可控制在环境承受范围内，措施可行。



## 1.废气

### 1.1 恶臭气体产排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臭气，臭气主要来源于屠宰车间（含待宰圈粪尿臭味、屠宰车间的腥臭及副产品、肠胃内容物分离等）、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味。恶臭是多组分低浓度的混合气体，主要污染因子为氨、硫化氢。

根据调查，待宰圈舍的恶臭主要来自猪粪尿发酵而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的  $\text{NH}_3$ 、 $\text{H}_2\text{S}$ ，其产生量随粪尿停留时间增加而增加。同时，粪尿未及时清除会滋生大量蚊蝇，影响环境卫生。屠宰车间腥臭主要为猪内脏气味挥发及高湿条件下副产物、废弃物腐败产生腥臭味。污水处理设施恶臭主要来源于废水中有机物厌氧分解可产生  $\text{NH}_3$ 、 $\text{H}_2\text{S}$  等。由此可见，项目恶臭产生源点及源强不固定，且易受自然通风条件和管理措施及要求影响，为无组织排放。

本次环评参照《肉联厂对周围大气的污染及其卫生防护距离分析》（辛峰，蒋蓉芳，赵金镗等，环境与职业医学，2012年1月，第29卷第1期）中实测数据确定本项目恶臭污染物源强。根据该文献可知，安徽某肉联厂日屠宰量为6500头，主要采用电击晕、机械化屠宰、全自动切割屠宰工艺和喷洒除臭剂处理恶臭污染防治技术（规模大于本项目，与本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恶臭处理技术基本一致），该项目污水及残留物经全封闭管道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污染物排放特征，该文献于2010年5月25日~2011年1月13日分4次（1次/季度）测定该肉联厂无组织恶臭污染物排放源强，监测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4-2 无组织恶臭污染物排放源强 单位：kg/h**

采样时间	无组织恶臭污染物排放源强	
	$\text{NH}_3$	$\text{H}_2\text{S}$
2010年5月25~27日	0.505~1.134	0.004~0.046
2010年8月24~26日	1.005~2.182	0.014~0.020
2010年11月25~27日	0.376~0.696	0.005~0.011
2011年1月11~13日	0.245~0.813	0.005~0.087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无组织恶臭污染物  $\text{NH}_3$ 、 $\text{H}_2\text{S}$  排放源强分别介于 0.245~2.182kg/h、0.004~0.087kg/h 之间，平均排放源强为 0.87kg/h、0.024kg/h。

根据项目设计，本项目生猪日屠宰量为111头（年屠宰4万头，工作时间360天），屠宰时采用电击致昏、机械化刨毛及劈半，白条分割后即外运出售，废水经自建污水处

理设施处理后送入桃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经类比上述文献资料，本项目恶臭污染物 NH<sub>3</sub> 和 H<sub>2</sub>S 源强强度分别为 0.015kg/h、0.0004kg/h，NH<sub>3</sub> 和 H<sub>2</sub>S 年排放量约 0.13t/a、0.0035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1.2 废气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臭气，畜的粪尿含有大量有机物质，排出体外后会迅速腐败发酵，产生硫化氢、氨等恶臭物质，污染待宰间和附近大气环境。

除待宰间排出的有害气体外，污水处理池和堆肥间是散发恶臭气体的主要场所，以上有害气体及生产中产生的大量尘埃、微生物排入大气，散布于屠宰场及附近居民区上空，刺激人、畜呼吸道，可引起呼吸道疾病，影响人畜健康，恶臭气体使人产生不愉快的感觉，影响人的工作效率。

为了降低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次环评要求：

① 在营运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定时清扫猪粪尿，保持场内的清洁卫生；同时增加待宰间的通风次数，加速粪便干燥，以减少臭气产生；

② 实行尿粪的干湿分离，及时收集产生的粪便，合理的粪便收集频率能减少牲畜畜栏的恶臭；对粪便的收集和运输实行严格的管理，设置专门的猪只粪便贮存干池，以减少粪便在堆放过程中臭气的产生和溢出，运输过程应尽可能采用密封罐，防止粪便撒漏，臭气挥发；粪便暂存池平常应密封、并采取防雨、防渗处理；

③ 加强厂区的绿化工作，场界处密集式种植除臭效果好的植物形成绿化屏障，以减少恶臭气体的影响；道路两旁进行遮荫绿化、场区裸露地面上种植花草；

④ 建议在夏季使用除臭剂处理未及时清运的猪粪。在不利于污染物稀释、扩散的气象条件下，应及时增加粪便的收集次数，减少粪便堆积挥发的恶臭气体排放量。

⑤ 粪便暂存池和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的区域加罩或加盖收集；屠宰车间（含待宰间）、猪粪暂存池和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的区域（加罩或盖密闭）经引风机集中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物理除臭技术）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除车间内污水渠道定期冲洗，其余污水收集输送系统采用封闭管道布设；定期对屠宰车间和污水处理站区域喷洒除臭剂进一步控制恶臭影响。

⑥ 根据《GB/T 18078.1-2012 农副食品加工业卫生防护距离 第1部分：屠宰及肉类加工业》要求在项目周边设置 3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禁止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上述处理措施属于《屠宰及肉类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285—2023）中可行技术表 3 推荐的可行技术“集中收集/加罩（盖）密闭+物理除臭（活性炭吸附）”，

(详见下表 4-3)，采用喷洒植物提取除臭剂的化学除臭技术进一步控制厂区恶臭影响（根据报告表编制指南要求，污染治理设施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明确规定为可行技术的，可不再分析其可行性），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浓度可满足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氨 $\leq 1.5\text{mg}/\text{m}^3$ 、硫化氢 $\leq 0.06\text{mg}/\text{m}^3$ ) 要求，本项目产生的臭气对周围大气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表 4-3 项目废气防治技术与《屠宰及肉类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符合性分析

文件	规定	企业情况	结果
屠宰及肉类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p>表 3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p> <p>废气种类：待宰间、屠宰车间、固废暂存设施以及废水处理单元产生的恶臭；</p> <p>主要污染因子：氨、硫化氢；</p> <p>可行技术：集中收集/加罩(盖)+生物除臭/物理除臭；</p> <p>排放水平：恶臭污染物厂界浓度：氨<math>\leq 1.5\text{mg}/\text{m}^3</math>、硫化氢<math>\leq 0.06\text{mg}/\text{m}^3</math></p>	<p>本项目仅涉及屠宰工艺，无肉类加工工艺，废气污染物为氨、硫化氢等恶臭，不涉及颗粒物、油烟等废气产排污，屠宰车间（含待宰间）、猪粪暂存池和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的区域（加罩或盖密闭）经引风机集中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物理除臭技术）处理后呈无组织排放；厂区恶臭采用喷洒植物提取剂的化学除臭技术。</p>	符合

HJ 1285—2023

### 8.2 废气污染治理可行技术

屠宰及肉类加工企业根据其排放的废气种类，可选择对应的可行技术，针对不同种类废气进行分类治理。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见表 3。

表 3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序号	废气种类	主要污染因子	可行技术	排放水平
1	待宰间、屠宰车间、固废暂存设施以及废水处理单元产生的恶臭	氨、硫化氢	集中收集/加罩(盖)+生物除臭/物理除臭	恶臭污染物厂界浓度：氨 $\leq 1.5\text{mg}/\text{m}^3$ 、硫化氢 $\leq 0.06\text{mg}/\text{m}^3$
2	羽绒清洗分毛设备、羽绒粉加工废气	颗粒物	袋式或旋风除尘、活性炭	颗粒物浓度 $\leq 15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2.1\text{kg}/\text{h}$
3	肉制品热加工过程中烟熏炉、土烤炉、油炸锅、煎盘等产生的废气	油烟等颗粒物	静电除尘、复合净化法	颗粒物浓度 $\leq 20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1级，油烟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4	畜禽油脂加工过程中加热提炼产生的废气	油烟等颗粒物	静电除尘、复合净化法	油烟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1.3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 ①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产污环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	年排放
----	-----	-----	-----	----------	---------	-----

编号	节	物排放标准		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	厂区	屠宰车间(含待宰圈)	污水输送管道采用密闭设计, 屠宰车间(含相对隔离设置的待宰间, 见附图4)、猪粪暂存池和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的区域(加罩或盖密闭)经引风机集中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物理除臭技术)处理; 厂区恶臭采用喷洒植物提取剂的化学除臭技术加强厂区绿化; 设置3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限值要求	0.13
		污水处理站	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	0.06	0.0035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		NH <sub>3</sub>		0.13	
总计		H <sub>2</sub> S		0.0079	

②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算

表 4-5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NH <sub>3</sub>	0.13
2	H <sub>2</sub> S	0.0035

#### 1.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6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厂界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半年/次

## 2. 废水

营运期废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

### 2.1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时间 360 天。根据工程分析用排水章节计算结果，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72m<sup>3</sup>/d (259.2t/a)，污染物主要为 COD、氨氮、SS 等，拟通过“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根据生活污水的平均污染物排放水平，项目的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约为：COD<sub>Cr</sub>：350mg/L、BOD<sub>5</sub>：200mg/L、SS：150mg/L、氨氮：40mg/L、动植物油：20 mg/L。

### 2.2 屠宰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本项目屠宰车间（含待宰圈和副产品车间）排放的含有血污和畜粪的地面冲洗水、烫毛时排放的高温水以及剖解排放的含肠胃内容物的废水。项目实行污污分流制，屠宰车间排放的含有血污和畜粪的地面冲洗水 W1、烫毛时排放的高温水 W2、剖解车间排放的含肠胃内容物的废水 W3、副产品车间含有血污的废水 W4 等统称为屠宰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管道运至桃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根据工程分析用排水章节计算结果，本项目屠宰废水排放量为 21400t/a (59.4t/d)。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系数手册》和《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4-2010）表 3 中屠宰废水的水质特性，确定屠宰废水水质见下表：

表 4-7 屠宰生产废水水质参考数据（单位：mg/L）

来源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pH	动植物油	总氮	总磷
HJ2004-2010①	800~2000	500~1000	500~1000	25~70	6.5~7.5	30~100	/	/
排污手册②	2019	/	/	65.4	/	/	127.1	18.7
本项目取值(以最大不利影响计)	2019	1000	1000	70	6.5~7.5	100	127.1	18.7

注：①数据来自《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4-2010）；  
②《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系数手册》主要屠宰工业的废水量和污染物的产污系数计算（见表 2-7）。

### 2.3 初期雨水

本项目厂区面积 4794m<sup>2</sup>，临湘市多年年平均降雨量为 1469.1mm，考虑暴雨强度与降雨历时的关系，估计初期（前 15min）雨水的量，初期雨水采用如下公式计算：

$$Q=q \cdot \psi \cdot F$$

Q—雨水流量，m<sup>3</sup>/h；

ψ—径流系数，取 ψ=0.7；

F—汇水面积（hm<sup>2</sup>），本项目汇水面积按 4794m<sup>2</sup>（0.4794hm<sup>2</sup>）计算。

$q$ —最大暴雨强度，升/秒·公顷。临湘市年平均降雨量约 1469.1mm；暴雨强度 $\geq 33$ 升/秒·公顷；

计算可得本项目雨水流量为 11.07m<sup>3</sup>/h，15 分钟初期雨水量约 2.77m<sup>3</sup>/次（约 493m<sup>3</sup>/年）。

厂内已设雨水收集沟，拟在厂区地势最低处的西北侧新建一个容积不小于 5m<sup>3</sup>初期雨水沉淀池，初期雨水经雨水沟经地势自流收集后进入厂区西北侧的初期雨水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和道路洒水降尘，不外排。

综上所述，项目初期雨水采取措施后厂内综合利用，不外排，不会对外界地表水产生影响。

#### 2.4 本项目总废水产生情况

表 4-8 建设项目全厂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项目产生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屠宰废水 (pH: 6.5~7.5)	废水量	/	21400
	COD <sub>Cr</sub>	2019	43.21
	BOD <sub>5</sub>	1000	21.4
	SS	1000	21.4
	NH <sub>3</sub> -N	70	1.5
	动植物油	100	2.14
	总磷	18.7	0.4
	总氮	127.1	2.72
生活废水 (pH: 6.5~7.5)	废水量	/	259.2
	COD <sub>Cr</sub>	350	0.09
	BOD <sub>5</sub>	200	0.052
	SS	150	0.039
	NH <sub>3</sub> -N	40	0.01
	动植物油	20	0.005
全厂综合废水 (pH: 6.5~7.5)	废水产生总量	/	21659.2
	COD <sub>Cr</sub>	1999.2	43.3
	BOD <sub>5</sub>	990.4	21.452
	SS	989.8	21.439
	NH <sub>3</sub> -N	69.7	1.51
	动植物油	99	2.145
	总磷	18.5	0.4
	总氮	125.6	2.72

#### 2.5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全厂废水具有浓度高、杂质和悬浮物多、可生化性好等特点。另外它与其他高浓度有机废水的最大不同在于它的总氮浓度较高，因此在工艺设计中充分考虑总氮对废水处理造成的影响。

对照《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4-2010）和《屠宰及肉类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285—2023），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处理应采用生化处理为主，物化处理为辅的组合处理工艺。

本项目根据屠宰废水水质水量变化大、有机物和悬浮物含量高，可生化性好等特点，厂内废水处理站采用“格栅+隔油沉淀+调节池+一体化气浮系统+A/O+混凝沉淀+消毒池”处理系统对废水进行处理（其中 A/O采用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工艺），属于《屠宰及肉类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285—2023）中的可行技术（详见下表 4-8，根据报告表编制指南要求，污染治理设施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明确规定为可行技术的，可不再分析其可行性），设计规模为 80t/d，每天需处理的废水量约 60.2t/d，因此在设计容量上可以满足本项目建设需求。

具体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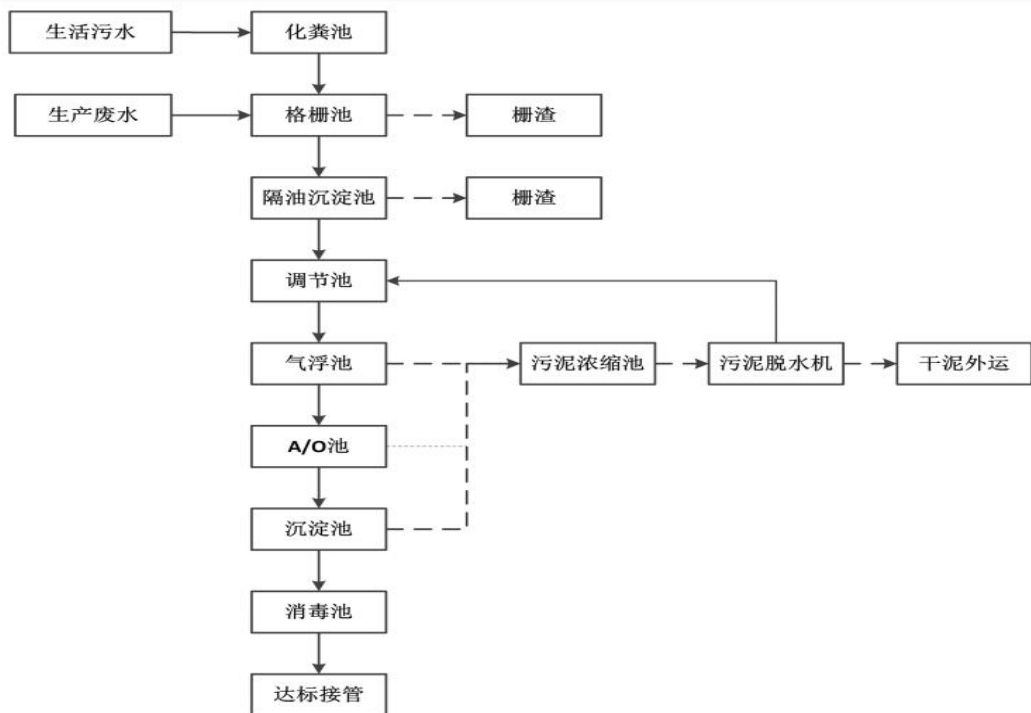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4-9 项目废水防治技术与《屠宰及肉类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符合性分析

文件	规定	企业情况	结果
《屠宰及肉类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表 1 屠宰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中可行技术 3（适用于向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排放的小型牲畜屠宰企业） 预防技术： ①干清粪；②生猪屠宰节水系列配套技术；③风送系统 治理技术： ①预处理技术（格栅+气浮）+②厌氧技术（水解酸化）+③好氧技术（生物接触氧化）+④深度处理技术（消毒）	本项目为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桃林镇污水处理厂，属于向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排放的小型牲畜屠宰企业，屠宰车间采用“干清粪+生猪屠宰节水系列配套技术+风送系统”的预防技术；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隔油沉淀+调节池+一体化气浮系统+A/O（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混凝沉淀+消毒池”工艺的废水污染治理技术，为“表 1 屠宰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中可行技术 3，属于指南可行技术中的主要技术路线。	符合

HJ 1285—2023

表 1 屠宰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可行技术	企业类别	预防技术	治理技术	污染物排放浓度水平 (mg/L)						技术适用条件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悬浮物	氨氮	总氮	总磷		动植物油
可行技术 1	牲畜屠宰	①干清粪 ②生猪屠宰节水系列配套技术 ③风送系统	①预处理技术（格栅+隔油沉淀+气浮）+②厌氧技术（水解酸化或 UASB 或 EGSB）+③好氧技术（常规活性污泥法或生物接触氧化或曝气生物滤池）+④深度处理技术（混凝或膜分离+消毒）	20~50	5~10	5~10	0.1~5.0	5.0~50	0.2~8.0	1~5	适用于环境容量较小、生态环境脆弱、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地区的大型牲畜屠宰企业。
可行技术 2			①预处理技术（格栅+隔油沉淀+气浮）+②厌氧技术（水解酸化或 UASB）+③好氧技术（常规活性污泥法或曝气生物滤池）+④深度处理技术（消毒）	30~80	10~25	10~50	0.3~15	30~100	1.0~8.0	5~15	适用于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地区以外，直接向环境水体排放的大、中型牲畜屠宰企业。
可行技术 3			①预处理技术（格栅+气浮）+②厌氧技术（水解酸化）+③好氧技术（生物接触氧化）+④深度处理技术（消毒）	30~100	15~30	15~60	0.3~25	55~100	1.0~8.0	5~15	适用于向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排放的小型牲畜屠宰企业。

### 2.5 废水排放情况

结合《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系数手册》和《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4-2010）中的产污系数和排污系数取值计算污染物综合处理效率，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0 综合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设计去除率%	本项目		标准值（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中规定的三级标准值并同时满足桃林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废水排放情况	废水排放总量	/	/	21659.2	
	pH	/	6.5~7.5（无量纲）	/	6.0~8.5（无量纲）
	COD <sub>Cr</sub>	90	199.92	4.33	≤350mg/L
	BOD <sub>5</sub>	88	118.85	2.574	≤150mg/L



SS	85	148.48	3.216	≤150mg/L
NH <sub>3</sub> -N	85	10.46	0.227	≤30mg/L
动植物油	80	19.81	0.429	≤60mg/L
总磷	85	2.77	0.06	≤3mg/L
总氮	80	25.12	0.544	≤40mg/L

综上所述，本项目外排废水能够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3中规定的三级标准值，也同时能够满足桃林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的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 2.6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屠宰废水经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桃林镇污水处理厂，经桃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桃林河（游港河）。

### ①桃林镇污水处理厂情况

临湘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投资6000万元于临湘市桃林镇建设桃林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污水处理站日处理量为5000m<sup>3</sup>/d，配套建设收集管网55000m，处理工艺为“粗格栅+集水池+提升泵+细格栅+沉砂池+调节池+A<sup>2</sup>O+二沉池+纤维转盘过滤器+次氯酸钠消毒”，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A标准。

### ②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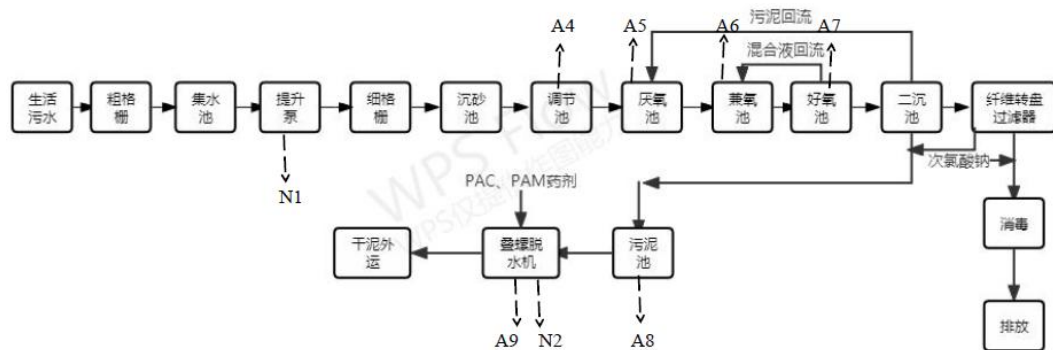


图 4-2 桃林镇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位于临湘市桃林镇清泉社区木头冲，临近的G353国道主干道已铺设污水收集管网，属于桃林镇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桃林镇污水处理厂已投入运营。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建设单位铺设的约1200m污水专用管道（从厂区至G353国道的污水专用管道将由建设单位与入场道路硬化同步建设，且入场道路与G353国道对接处即有桃林镇污水收集管网的检查井接口），接入临近的G353国道的污水管网，排入桃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目前桃林镇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

大于 2000m<sup>3</sup>/d，本项目污水排放量 21659.2t/a（60.2t/d），约占桃林镇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3%，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排入桃林镇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 2.7 排污口信息表

表 4-11 排污口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污口位置	排放方式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施工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	桃林镇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 流量稳定	TA001	化粪池+污水处理站	采用“格栅+隔油沉淀+调节池+一体化气浮系统+A/O+混凝沉淀+消毒池”工艺	DW001	经度： 113.403568° 纬度： 29.330992°	间接排放
2	屠宰废水	动植物油、总磷、总氮、大肠菌群数			TA002	污水处理站				

### 2.8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0 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污染物指标	监测频次
简化管 理	废水总排 口	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	半年/次

### 3. 营运期噪声污染源及排放分析

#### 3.1 噪声源与声级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的噪声及待宰间生猪嘶叫声。项目屠宰生产时间为夜间 2:00-6:00，机械设备噪声主要在夜间运行，主要噪声源噪声级如下，生产期间对环境的影响表现为稳态间断噪声影响，噪声值约 70-90dB(A)。

项目周边 40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周围有自然山体阻隔可作为天然隔声屏障，且根据《GB/T 18078.1-2012 农副食品加工业卫生防护距离 第 1 部分：屠宰及肉类加工业》要求，需在项目周边 300m 范围内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禁止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项目本身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项目主要噪声源调查清单详见下表。

**表 4-12 项目主要噪声源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套)	声压级/ 距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声源频次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隔声减振措施的降噪损失 /dB(A)
1	厂房内	电锅炉	1	80~85/1	选择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处理；风机进出风口采用软连接、消音器等；利用厂区周边绿化带和自然山体隔声降噪等	连续	夜间 (2:00-6:00)	20	30~40
2		刨毛机	2	75~80/1		连续			
3		解剖线 (切割机)	1	75~80/1		连续			
4		冷冻机	1	85~95/1		连续			
5		水泵	2	70~75/1		连续			
6		风机	2	85~90/1		连续			
7		待宰间 生猪嘶叫声	14	85~90/1		偶发	全天		

### 3.2 噪声环境影响预测

#### (1) 预测内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相关要求，评价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是否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功能区标准。

#### (2)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本次评价采用下述噪声预测模式：

##### ①室内声源

本项目位于室内的声源，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源功率级法进行计算。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出的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R}{4} \right]$$

所有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L_{p1i}(T)$ ，dB(A)：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L_{P2i}(T)$ ，dB(A)：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压级  $L_{P2}(T)$  换算成等效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室外声源的声功率级  $L_W$ ，dB(A)：

$$L_{WA} = L_{P2}(T) + \lg S$$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由此按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

②、噪声贡献值计算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③、噪声预测值的计算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④、户外声传播衰减公式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⑤、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L_A(r) = L_A(r_0) - 20 \lg \left( \frac{r}{r_0} \right)$$

以上公式符号详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 3.3 预测结果与评价

本项目厂房与东、南、西、北各厂界的最近距离分别为 14m、3m、25m、20m。在采取《屠宰及肉类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285—2023)中的可行技术要求的建筑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声源噪声情况见表 4-11，对厂界噪声贡献值

的影响预测情况见下表。

表 4-13 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位置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项目东厂界	昼	28.5	60	达标
	夜	30.7	50	达标
项目南厂界	昼	41.9	60	达标
	夜	44.1	50	达标
项目西厂界	昼	23.5	60	达标
	夜	25.7	50	达标
项目北厂界	昼	25.4	60	达标
	夜	27.6	50	达标

经预测，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为进一步降低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强化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①从声源上：在噪声较大的设备基础上安装橡胶隔振垫或减振器，并加装隔声罩或设于隔音间内；风机采取加设减振基础、吸声板、管道与设备之间软联接等措施并在送、回风总管内、进、出口处设置消声器等措施。

②从设备布局及围护结构方面：合理布置高噪声的设备位置，噪声大的设备尽量安装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利用车间墙壁隔声。

③防止通过固体震动传播的震动性噪声，应在震动体的基础和地板、墙壁联接处设隔震或减震装置或防震结构。

④定期维护：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转，避免设备故障导致的事事故排放对周边敏感目标产生影响。

⑤严格控制生产时间，在经营过程中，合理安排生产工序，避免多台设备同时运行所产生的噪声叠加造成超标排放。

⑥加强管理，进出厂区车辆限速行驶，禁止鸣笛，减少车辆运输的噪声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在采取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后，再保留项目西面和南面现有的山体树木用作天然隔声屏障，可大大降低运营期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不利影响，并且项目厂界外 400 米范围内无居民住宅等声环境保护目标，周边设置 3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禁止新建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3.4 厂界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

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 860.3-2018）》等的要求，项目厂界噪声环境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 4-14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噪声	厂界	等效 A 声级、最大声级	每季一次	昼夜各一次

#### 4.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分析

##### (1)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5kg/d·人，生活垃圾产生量 2.7t/a(7.5kg/d)。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 (2) 屠宰车间固体废物

###### ①待宰圈内猪粪便

根据《关于减免家禽业排污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4]43 号）以及相关资料显示，猪粪便排泄系数为 2kg/头·天，则该项目猪粪产生量为 80t/a（0.22t/d）。本项目屠宰场干湿分置，采取干清粪工艺，清理后暂存于待宰圈下的集粪池内，外售给有机肥制肥厂，日产日清。

###### ②猪胃容物

项目屠宰车间产生的猪胃容物主要为废弃血、残渣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经验系数统计，按照 1.0kg/头·天计算，则产生量为 40t/a（0.11t/d），产生后送至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内的专用容器暂存，同待宰圈的粪便一起外售给有机肥制肥厂处理，日产日清。

###### ③猪三腺

项目屠宰车间产生的猪三腺固体废物主要为猪的甲状腺、肾上腺和淋巴结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经验系数统计，按照 0.1kg/头·天计算，则产生量为 4t/a（0.1t/d），送至冻库内暂存，定期交由临湘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置。

###### ④检疫不合格及病死猪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行业经验系数统计，项目检疫不合格及病死猪产生量约 0.22t/a。根据《关于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有关意见的复函》（环办函[2014]78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不宜将动物尸体处置项目认定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而是由农业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进行监管。病死猪应按照《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中对病死畜禽尸体的处理与处置要求执行，防止

对周边环境的污染，减少对人畜的健康风险。因此，本项目检疫不合格及病死猪一经产生，立即送至冻库内暂存，定期交由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置，不在厂区内填埋或焚烧。

屠宰车间固体废物的具体产生及处理情况如下所示。

表4-15 屠宰车间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	类别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待宰栏内猪只粪便	030-001-33	80	外售作为有机肥原料
2	猪胃容物	130-001-32	40	
3	猪三腺	130-001-32	4	猪三腺送至冷库内（无害化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理；检疫不合格或病死猪一经产生立即交由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理（已签订无害化处理协议）
4	检疫不合格或病死猪	130-001-39	0.22	

(3) 污水处理站格栅渣、隔油池废油脂及污泥

污水在进行格栅预处理时，会产生一定量的残渣，为一般固废，主要成分包括猪毛、猪肠胃及粪便中未消化纤维素、少量油脂等，类比同类型项目，格栅渣以 0.1t/1000m<sup>3</sup>污水量计，项目污水处理量为 21659.2m<sup>3</sup>/a，则格栅渣产生量约为 2.2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代码：900-999-62），收集后外售给肥料厂外运作为有机肥生产原料使用。

污水处理工艺设有隔油池及气浮处理单元，在污水处理站运营过程中会定期清掏油脂，根据污水处理系统动物油的去除量计算，废油脂的产生量约为 1.716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代码：900-999-62），收集后外售有废油脂处理资质的公司综合利用。

该项目污水处理站在运行过程中隔油沉淀池、调节池、污泥贮池等将产生污泥。参考《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4-2010），污水处理站生化污泥产生量一般可按 0.3~0.5kgDS/kgBOD<sub>5</sub> 设计，本项目取值 0.4kgDS/kgBOD<sub>5</sub>，根据前文废水产排情况分析，本项目污水处理站 BOD<sub>5</sub> 去除量约为 18.878t/a；物化处理过程污泥产生量可按 SS 去除量估算，本项目废水处理过程中 SS 去除量为 18.223t/a。污泥初始含水率在 90%以上，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后含水量低于 60%，则压滤后的干化污泥产生量约为 (18.878\*0.4+18.223) \* (1-30%) = 18.04t/a。该部分污泥由有机残片、细菌菌体、无机颗粒、胶体及絮凝剂等组成，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代码：900-999-62）暂时存放于污泥池中，并定期喷洒除臭剂，并外售给有机肥料厂作为有机肥生产原料使用。

(4) 恶臭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屠宰车间（含待宰间）、猪粪暂存池和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废活性炭的主要成分为活性炭及其吸附的氨、硫化氢等恶臭气体，一般活性炭吸附废气的用量比例约为 5:1，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 0.65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代码：900-999-99），收集后返回厂家回收利用。

(5) 胴体检疫废实验废液、废药品包装材料

屠宰后需对胴体旋毛虫取样检疫，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实验废液及废弃的药品包装材料（直接接触受污染的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1t/a，属于危险废物（编号 HW49 其他废物，900-047-49 研究、开发和教学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产生的废物），收集暂存于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6) 废润滑油

本项目机修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产生废润滑油量约 0.1t/a。废润滑油量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本评价要求：废润滑油要用密封性好的包装桶收集；在厂房内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处张贴“危险废物暂存间”标识；对废润滑油妥善保管，最终应交由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表4-16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位置	类别	产生量 (t/a)	代码	处置措施
1	猪粪便	待宰圈	一般 固废	80	030-001-33	采用“干清粪”工艺清理后暂存于待宰圈下的集粪池内，外售给有机肥制肥厂，日产日清
2	猪肠胃内容物	内脏加工	一般 固废	40	130-001-32	产生后送至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内的专用容器暂存，同待宰圈的粪便一起外售给有机肥制肥厂处理，日产日清
3	猪三腺	屠宰剖腹	一般 固废	4	130-001-32	猪三腺送至冷库内（无害化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理；检疫不合格或病死猪一经产生立即交由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理（已签订无害化处理协议）
4	检疫不合格或病死猪	生猪入场检验、胴体内脏检疫	一般 固废	0.22	130-001-32	检疫不合格或病死猪一经产生立即交由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理（已签订无害化处理协议）
5	废实验废液、废药品包装材料	胴体检疫	危险 废物	0.1	HW49 900-047-49	收集暂存于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约 1 次/年）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6	格栅渣	污水处理站	一般固废	2.2	900-999-62	暂存于厂区内污泥池，定期清理外售给有机肥料厂作为有机肥生产原料使用
7	污泥		一般固废	18.04	900-999-62	
8	废油脂		一般固废	1.716	900-999-62	
9	废活性炭	恶臭处理	一般固废	0.65	900-999-99	收集后返回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2.7	/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1	废润滑油	机修过程	危险废物	0.1	HW08 900-249-08	收集暂存于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危废暂存环境管理要求：厂区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设置根据危废种类和属性来分类分区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议设置面积不小于 5m<sup>2</sup>，设置在屠宰车间南侧西南角，并采取相应措施规范管理。用以存放装载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应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以及防腐防渗防漏措施，为阴凉、通风、隔离的库房。应与禁配物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运输过程中需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易燃及其它禁配物混装混运。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途中应防暴晒、雨淋、防高温。

总体来看，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

### 5.环境风险评价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事故对环境（或健康）的危害程度。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分析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可能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本次评价通过对建设项目进行风险识别和源项分析，进行风险计算和评价，提出减缓风险的措施和应急预案，为环境管理提供资料和依据，达到降低危险、减少危害的目的。

#### 5.1 风险调查

根据对建设项目危险物质的调查情况及收集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等资料，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废机油以及废实验废液、废药品包装材料，该部分风险物质分布在危废暂存间内。

本项目所涉及的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7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序号	危化品名称	实际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1	废机油	0.1	2500	0.00004
2	废实验废液、废药品包装材料	0.1	50	0.002
合计				0.00204

根据上表的计算结果，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为 0.000204 ( $Q < 1$ )，则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故本项目环境风险可开展简要分析。

### 5.3 环境风险分析及事故防范措施

#### (1) 非正常工况废水环境事故及防范措施

项目屠宰废水中污染物产生浓度较高，如遇污水处理站故障，超标排放可能对桃林镇污水处理厂形成一定的冲击负荷。本次环评提出：加强设备维护，如遇污水处理站故障，将当天产生的废水全部导入污水事故应急池（设置在污水处理站西北侧，建议容积不小于 61m<sup>3</sup>）。立即对污水处理站进行故障处理，修好后方可继续投入营运，并将污水事故应急池废水泵入调节池进行后续处理，以控制事故影响。只要企业加强监管监控，定期维护和保养，其风险是可以控制的。

#### (2)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

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量不大，要求企业按规范设置专门收集容器和专门的储存场所，储存场所采取硬底化、防渗处理，存放场设置围挡。收集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专门收运和处置。根据同类企业危险废物储存场的运营调查，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很发生危险废弃物泄漏和污染事故的可能性较小。

### 6. 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和湖南省实施总量控制的要求，并结合项目污染源及其源强的分析，根据本工程的污染特点和环保部门的要求，根据国家总量控制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实际情况，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COD、氨氮；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COD、氨氮的排放量见下表；搬迁前原有项目无排污权总量交易指标，均需申购。根据核算，本项目总量控制的指标核算方式见下：

**表 4-18 项目总量核算一览表**

类别	指标名称	废水	许可排放浓度（桃林镇污水处理厂）	排放量（t/a）	建议总量指标（t/a）	购买排污权指标（t/a）

废水	COD	21659.2 m <sup>3</sup> /a	50mg/L	1.08	1.08	1.1
	氨氮		5mg/L	0.11	0.11	0.2

备注：“三本账”分析详见附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7.环保投资

建设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51.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8.9%，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19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阶段	类别	产排污节点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施工期	废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动植物油	化粪池处理后人工清理用于农田施肥	1
		施工废水	SS	回收利用	0.5
	废气	材料运输扬尘	TSP	现场施工材料遮盖、封闭、防扬撒	1
	固废	施工垃圾	废包装、砖块等	集中收集、及时清运，委托渣土管理部门运送到指定地点处置	1
		土石方开挖	弃土	不自行设置弃土场，弃土运至市政土方平衡堆存场地，实现区域取弃土平衡。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加强管理，设临时垃圾箱，统一送环卫部门处理	0.5
	噪声	机械、车辆	噪声	选择低噪声施工设备、夜间不施工	1
运营期	废气	运输恶臭	NH <sub>3</sub> 、H <sub>2</sub> S	①及时清洗地面； ②喷洒天然植物提取液。	2
		屠宰车间（含待宰圈）	NH <sub>3</sub> 、H <sub>2</sub> S	及时清理积存的粪尿和清洗地面； 污水输送管道采用密闭设计，屠宰车间（含相对隔离设置的待宰间，见附图 4）、猪粪暂存池和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的区域（加罩或盖密闭）经引风机集中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物理除臭技术）处理；厂区恶臭采用喷洒植物提取剂的化学除臭技术，加强厂区绿化；设置 3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8
		污水处置		5	
		无组织恶臭废气	NH <sub>3</sub> 、H <sub>2</sub> S	冲洗、消毒、除臭、绿化等措施	0.5
	废水	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汇合后的综合废水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动植物油	①建设雨污分流的排水管网和对接桃林镇污水管网的约 1.2km 排污专管等，建设约 5m <sup>3</sup> 的初期雨水沉淀池； ②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80m <sup>3</sup> /d（处理工艺为“格栅+隔油沉淀+调节池+一体化气浮系统+A/O+混凝沉淀+消毒池”，	110

			油、总氮、总磷、大肠菌群数	建设不小于 61m <sup>3</sup> 的污水事故应急池)	
	噪声	生产及辅助设备	噪声	震动设备加装减震基座，源强较大设备置于室内；进厂车辆控制车速、禁止鸣笛标志等	5.5
固废	生产过程		一般废物	①分类收集、安全暂存，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②设置一间建筑面积 10m <sup>2</sup> 的无害化暂存间，收集暂存屠宰过程中产生的毛及猪肠胃内容物等； ③屠宰车间内设 1 台冷柜，暂存屠宰过程中产生的猪三腺废物，定期交由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置。	6
			危险废物	①分类收集、安全暂存； ②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约 5m <sup>2</sup> ； ③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4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加强管理，设临时垃圾箱，统一送环卫部门处理	0.2	
合计					151.2

## 8、环境管理、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 8.1 环境管理制度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由建设单位设环境管理机构，配备 1 名环保人员，负责企业环境管理工作和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具体工作如下：

①贯彻执行国家、省、地方及行业部门的各项环保政策、法规、标准，根据本企业实际情况，编制相应的环境保护规划和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监督执行；

②负责污染源调查，建立污染源档案，治理设施运行档案，定期组织进行污染源排放情况的监测，以及环境空气质量的监测工作，掌握各污染源排放动态及环境质量状况；

③制定切实可行的污染源排放控制指标，环保治理设施运行考核指标，各级环保责任指标、节能及降耗指标，并组织落实各项指标，定期进行考核；

④组织和落实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专业知识的学习，使员工掌握有关环境保护的一些基本知识，配合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的环境保护宣传；

⑤负责对项目周边公众的联络、解释、答复和协调本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环保措施的实施以及取得的绩效。

为完善项目环境管理，评价进一步提出如下建议：

①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定期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环境保护设施

的正常运行，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②若发生环境污染纠纷，应报环境监察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并按环境监察部门的纠纷处理意见与投诉人进行协商，不得野蛮生产；

③在厂区设置限速禁鸣标志，加强宣传，提升环保意识。

### 8.2 排污许可证申请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在项目建设完成开始排污前，应按要求开展原排污许可的申请工作。

### 8.3 排污口、标识标牌规范化设置

#### ①排污口标识规范化管理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2023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在污染源排放口、危险废物暂存库、一般固废暂存库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牌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式标志牌。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变更的须报环境监理单位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 ②排污口建档管理

根据排污口管理内容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建设单位应把有关排污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位置以及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走向及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建档管理，并报送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备案。

表 4-20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水环境排放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危险废物贮存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p>污水输送管道采用密闭设计，屠宰车间（含相对隔离设置的待宰间，见附图4）、猪粪暂存池和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的区域（加罩或盖密闭）经引风机集中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物理除臭技术）处理；厂区恶臭采用喷洒植物提取剂的化学除臭技术，加强厂区绿化；在项目周边设置300m的卫生防护距离，禁止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p>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屠宰废水	流量、pH、COD、NH <sub>3</sub> -N、BOD <sub>5</sub> 、SS、动植物油、总磷、总氮、大肠菌群数	<p>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屠宰废水一起经厂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80m<sup>3</sup>/d，处理工艺为“格栅+隔油沉淀+调节池+一体化气浮系统+A/O+混凝沉淀+消毒池”）处理；同时配套约5m<sup>3</sup>的初</p>	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3中规定的三级标准值并同时满足桃林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办公生活	COD、NH <sub>3</sub> -N、BOD <sub>5</sub> 、SS、动植物油		

			期雨水沉淀池和不少于61m <sup>3</sup> 的污水事故应急池	
声环境	机械设备、待宰生猪	噪声	隔声、减振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猪粪便、猪肠胃内容物、格栅渣、污泥收集规范暂存后外售给有机肥制肥厂；猪三腺送冷库内暂存，定期交由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置；检疫不合格或病死猪一经产生，立即送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置；废油脂收集后外售有废油脂处理资质的公司综合利用；恶臭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返回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废实验废液、废药品包装材料、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规范收集暂存后（危废暂存间面积约5m <sup>2</sup>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处置。同时加强管理，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间、污水处理站等区域做好基础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科学规划，合理安排，挖填方配套作业，及时运输挖方、压实填方，防止暴雨径流对开挖面及填方区的冲刷，对于暂未开发区域采用防尘布覆盖；如在场地周围设临时排洪沟，并用草席、沙袋等对坡面进行护理，确保下雨时不出现大量水土流失；对高填深挖以及不良地质和滑坡等水土流失易发地带，尽量避免雨季施工；设备堆放场、材料堆放场的防径流冲刷措施应加强，采取挖明沟，设挡墙等措施；废土、渣应及时运出填埋，不得随意堆放，并注意挖填平衡；及时搞好场址内的植树、绿化及地面硬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防止发生危险物料泄漏等事故，定期进行系统检查、维修，加强车间通风，配备防火器；厂区污水调节池留有容量兼做事故应急池，一旦发生化学品物料及生产废水泄漏等事故时，可及时收集泄漏的物料及生产废水，杜绝事故废水外排，制订完善的风险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排污许可及竣工环保验收等制度，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并设置环保机构、制定和执行环保制度以及环境监测计划。项目建成办理排污许可证持证排污，经自主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 六、结论

临湘市晔诚肉食品有限公司搬迁重建小型生猪屠宰场点项目位于临湘市桃林镇清泉社区木头冲，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平面布置合理，项目选址可行。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均经济、技术可行。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影响小，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氨	0.05t/a			0.13t/a		0.13t/a	+0.08t/a
	硫化氢	0.0013t/a			0.0035t/a		0.0035t/a	+0.0022t/a
废水	COD	16.2t/a			4.33t/a		4.33t/a	-11.87t/a
	氨氮	0.56t/a			0.227t/a		0.227t/a	-0.333t/a
	BOD <sub>5</sub>	8.025t/a			2.574t/a		2.574t/a	-5.451t/a
	SS	8.025t/a			3.216t/a		3.216t/a	-4.809t/a
	动植物油	0.803t/a			0.429t/a		0.429t/a	-0.374t/a
	总磷	0.15t/a			0.06t/a		0.06t/a	-0.09t/a
	总氮	1.02t/a			0.544t/a		0.544t/a	-0.476t/a
一般工业	猪粪便	30t/a			80t/a		80t/a	-50t/a

固体废物	猪肠胃内容物	<u>15t/a</u>			<u>40t/a</u>		<u>40t/a</u>	<u>-25t/a</u>
	猪三腺	<u>1.5t/a</u>			<u>4t/a</u>		<u>4t/a</u>	<u>-2.5t/a</u>
	检疫不合格或病死猪	<u>0.083t/a</u>			<u>0.22t/a</u>		<u>0.22t/a</u>	<u>-0.137t/a</u>
	格栅渣	/			<u>2.2t/a</u>		<u>2.2t/a</u>	<u>+2.2t/a</u>
	污泥	/			<u>18.04t/a</u>		<u>18.04t/a</u>	<u>+18.04t/a</u>
	废油脂	/			<u>1.716t/a</u>		<u>1.716t/a</u>	<u>+1.716t/a</u>
	废活性炭(恶臭处理)	/			<u>0.65t/a</u>		<u>0.65t/a</u>	<u>+0.65t/a</u>
危险废物	废实验废液、废药品包装材料	/			<u>0.1t/a</u>		<u>0.1t/a</u>	<u>+0.1t/a</u>
	废润滑油	/			<u>0.1t/a</u>		<u>0.1t/a</u>	<u>+0.1t/a</u>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